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7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缔约方会议第八次会议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

2008年11月16至20日，多哈

##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次会议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的报告

### 导言

1.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联席会议于2008年11月16日至20日在多哈希拉顿多哈度假和会议饭店举行。联席会议包括11月16日至18日的预备会议和11月19日和20日的高级别会议。
2. 本报告反映了在联席会议单一议程各自项目下的审议情况；本文中提到本次会议应该理解为两个机构的联席会议。

### 第一部分： 预备会议

#### 一、 预备会议开幕

3. 2008年11月16日上午10时15分，预备会议由预备会议共同主席Mikkel Aaman Sorensen先生（丹麦）宣布开幕。
4. 卡塔尔环境部长Abdullah Mubarak al-Moadhadi先生和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Marco González先生致开幕辞。al-Moadhadi先生在开幕辞中指出，正如上代人将地球遗留给本代人那样，人类的责任是将地球移交给子孙后代，因此本次会议是应对当今全球威胁的一个机会。他承认，在保护臭氧层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他告诫说，逐步淘汰消耗臭氧物质仍然是一个严重的挑战。他还对缔约方同意举行具有历史性的无纸会议表示欢迎，并指出，卡塔尔政府已把本次会议上使用的计算机设备和无纸系统捐赠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因此可以利用这些材料来使今后的联合国会议包括理事会会议更具环境友好性。

5. González 先生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感谢卡塔尔政府对无纸会议倡议的支持，特别感谢其捐赠本次会议上使用的计算机设备。他指出，这次无纸会议提供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机会，可以把这个设想扩大到整个联合国系统，他敦促缔约方支持这一倡议，从而协助保护环境。他指出，十三个月以后，《议定书》将面临有人所称的“严峻考验”，即确保全球遵守消除生产和消费氟氯烃、哈龙和四氯化碳的 2010 年要求，他敦促所有的利益攸关方集中努力并提供在这一方面可能需要的任何援助。他欢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以及该机构秘书处提供的援助，并敦促缔约方在讨论该基金的充资时铭记该基金在履行即将兑现的氟氯烃义务方面具有持续重要性。他还指出了各评估小组在成功执行《议定书》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赞扬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短时间内编制了复杂的充资问题分析。

6. 他回顾了前几次会议上确定的《议定书》的某些内容的重要性，例如其调整条款和增量成本类别指示性清单，他对缔约方在促成整个《议定书》的演变中体现出灵活性表示欢迎，例如秘书处通过其电子通讯 *Centrum* 的创新、参与环境署多边环境协定高级管理团队及其外联到其他公约秘书处就表明了这一点。他指出，本次会议的议程是特别面向未来的，并且除其他事项外，还向缔约方提交了关于消耗臭氧物质逐步淘汰和销毁消耗臭氧物质的未来等重大的提案。他告诫说，在不久的将来卫星监测可能会有严重的缺口因此他希望缔约方对这方面的工作重新作出承诺，并考虑采取一些行动，以便发起填补缺口的卫星任务，并委托建立新的地面监测站。他回顾说，臭氧秘书处可以在一切可行情况下提供协助，他祝愿代表们的讨论取得圆满成功。

## 二、组织事项

### A. 出席情况

7. 两项文书的以下缔约方的代表出席了《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联席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罗马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8. 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巴勒斯坦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9. 以下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全球环境基金、《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

10. 以下政府间、非政府和工业机构也出席了会议：AGRAMKOW / RTI 技术公司、负责任的大气政策联盟、亚利安国际大学、Arysta 生命科学公司北美分公司、勃林格殷格翰制药公司、加利福尼亚切花公司、加利福尼亚草莓委员会、Canon Spa (Bono Sistemi) 公司、碳减排技术公司、Chemtura 公司、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秘书处、作物保护联盟、危险商品监管和执法机构、道尔农业科学组织、杜邦氟产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能源和资源集团、环境调查机构、佛罗里达蕃茄交易所/作物保护联盟、德国技术合作机构、全球投资公司、国际绿色和平组织、政管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ICF 国际公司、泰国工业区管理局、工业技术研究所、国际制冷研究所、日本臭氧层与气候保护工业大会、法律咨询和立法部长理事会、科威特经济协会、中东工业火灾和安全组织、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Nordiko 检疫系统有限公司、巴勒斯坦、卡塔尔石油公司、卡塔尔科技园、丽晶集团、Teijin Twaron 公司、Trical 公司、TouchDown 咨询公司、Thompson's Specialities 中东公司、Trans-Mond 环境有限公司和卡塔尔大学。

## B. 主席团成员

11. Judy Francis Beaumont 女士（南非）和 Mikkel Aaman Sorensen 先生（丹麦）共同主持了联席会议预备会议。

## C. 通过预备会议议程

12. 会上按照文件 UNEP/OzL.Conv.8/1-UNEP/OzL.Pro.20/1 载列的临时议程，口头修正通过了以下预备会议议程：

1. 预备会议开幕：
  - (a) 卡塔尔政府代表致辞；
  -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致辞。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预备会议议程；
  - (b) 安排工作。

3. 审议《维也纳公约》所涉议题，以及与《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综合议题：
  - (a) 介绍和讨论《维也纳公约》缔约方臭氧研究管理员第七次会议的报告；
  - (b) 为与《维也纳公约》有关的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供资的普通信托基金的状况；
  - (c) 《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和预算；
  - (d) 《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修正的批准状况。
4. 讨论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的议题：
  - (a)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充资的情况：
    - (一) 介绍和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充资工作队的补充报告；
    - (二) 关于延长采用固定汇率机制的提案；
  - (b) 环境无害处置消耗臭氧物质（由阿根廷、欧洲共同体、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毛里求斯和墨西哥提出的提案）；
  - (c) 与必要用途相关的议题：
    - (一) 俄罗斯联邦航空航天工业中的氟氯化碳-113的用途；
    - (二) 2009年和2010年必要用途豁免提名；
    - (三) 氟氯化碳的必要用途和用于计量吸入器的突击性生产；
  - (d) 审议与甲基溴有关的议题：
    - (一) 2009和2010年度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 (二) 为满足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求调整《蒙特利尔议定书》甲基溴允许生产量（由肯尼亚和毛里求斯提出的提案）；
    - (三) 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由欧洲共同体提出的提案）；
  - (e) 对氟氯烃实施贸易条款（由澳大利亚提出的提案）；
  - (f) 加工剂；
  - (g)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增订报告：
    - (一) 四氯化碳排放和减排机会（最后报告）；
    - (二) 有关哈龙的区域不平衡问题；
    - (三) 关于矿井和极高温条件下的氟氯烃替代品的范围研究；

- (h) 与技术 and 经济评估小组有关的行政事项；
- (i) 由履行委员会审议的履约和汇报问题，其中包括某些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因生产计量吸入器而消费氟氯化碳所造成的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第XVIII/16号决定第3-5段）；
- (j) 审议2009年《蒙特利尔议定书》各机构的成员构成：
  - (一) 履行委员会成员；
  - (二)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
  - (三)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

#### 5. 其他事项。

13. 下列议题为议程项目 5 “其他事项” 下讨论的内容：尼泊尔释放被没收的氟氯化碳库存；伊拉克作为新的缔约方所面临的困难；《多哈宣言》；全球升温潜能值较高的消耗臭氧物质替代品；以及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新的电子出版物《〈蒙特利尔议定书〉中的名人录》。

#### D. 安排工作

14. 缔约方同意按照各事项在议程中的安排顺序而进行逐一审议。它们还同意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八次会议上组建的充资问题接触小组继续工作，但有一项谅解，即该小组将由 **Laura Berón** 女士（阿根廷）和 **Jozef Buys** 先生（比利时）担任共同主席。缔约方还要求在该次会议上设立的其他接触小组在本次会议上在相同的共同主席领导下继续展开审议工作。具体地说，这些小组就是由 **Martin Sirois** 先生（加拿大）和 **Agustín Sánchez** 先生（墨西哥）担任共同主席的无害环境处置消耗臭氧物质小组和由 **Paul Krajnik** 先生（奥地利）和 **Arumugam Duraisamy** 先生（印度）担任共同主席的计量吸入器小组。

### 三、 审议《维也纳公约》所涉议题，以及与《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综合议题

- A. 介绍和讨论《维也纳公约》缔约方臭氧研究管理员第七次会议的报告
- B. 为与《维也纳公约》有关的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供资的普通信托基金的情况

15. 缔约方一并审议了分项目 3(a) 和 3(b)。

16.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臭氧研究管理员第七次会议主席 **Michael Kurylo**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 2008 年 5 月 18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七次会议的工作。他首先解释了臭氧研究管理员的报告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与环境署编制的科学评估的相辅相成而又独特的目的。他说，第七次会议首先介绍了全球臭氧层的状况和 2010 年科学评估计划以及国际监测方案的最新情况，特别着重于卫星研究和监测。其后六个气象组织区域的报告通报了在研究需要、系统观察、数据存档和能力建设这四个主要领域中起草建议的情况。第七次会议的报告载述了这些建议以及国家报告。

17. 他说，正如会议报告详细说明的那样，在以下方面应该展开更多的研究：臭氧恢复；臭氧消耗与气候变化之间的关系；以及消耗臭氧物质、替代品和其他与气候有关的微量气体的排放、库存和大气演变情况。要理解和监测臭氧和地表紫外辐射的长期变化就需要展开系统性的观察，这就意味着不断需要在某些区域建立更好的地面网络并采取行动，以填补卫星监测能力的预计缺口。数据存档和质量保证也是关键因素，这意味着必须充分执行研究管理员第六次会议的建议；更有效地使用历史性数据；使数据质量保证程序标准化；在各数据中心之间建立更好的联系；并将区域处理研究的数据存档。最后他指出，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缺乏研究、校正和培训的区域中心，这妨碍了能力建设的工作。应对办法可以包括鼓励向观察和研究信托基金提供货币和实物捐助，制定提交信托基金支助申请的程序，并把能力建设支持列入环境署履约援助方案下的臭氧工作。

18. 秘书处的代表概要介绍了为与《维也纳公约》有关的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供资的普通信托基金的历史，包括其于 2003 年创建，于 2007 年经核准延长到 2015 年，以及 2005 年核准的秘书处气象组织之间商定的其运作方面的体制性安排。

19. 她还详细叙述了秘书处在信托基金下开展的各项行政活动，例如每年发送捐款邀请信，并介绍了捐款和开支情况。2008 年，气象组织和秘书处联合编制了一份关于发展中国家臭氧监测活动的小册子，向缔约方通报了需要资金的优先活动和所涉估计费用。至今已收到 179,135 美元，包括累计利息。捐助缔约方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哈萨克斯坦、南非、西班牙、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这三项活动的全部支出达 31,100 美元，同时正在为 148,035 美元的余额编制进一步的项目。

20. 气象组织的 Geir Braathen 先生介绍了气象组织全球大气观察臭氧观察系统，强调一直以来都重视数据质量保证和数据存档。他说至今为止三项活动通过信托基金得到了支持：2004 年埃及主持了九部多布森分光光度计的相互比较和校正；2006 年 9 月分别在尼泊尔和印度尼西亚校正了第 116 号和第 176 号布鲁尔检测仪。已计划的活动包括对南非的非洲多布森分光光度计进行相互比较和校正，并对巴西的布鲁尔分光光度计进行校正。

21.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几位代表对臭氧研究管理员取得的成就表示感谢，并对文件 UNEP/OzL.Conv.8/6 中载列的其第七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表示广泛的支持。

22. 所有发言者都强调研究和信息交流对恢复平流层臭氧层和满足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的重要性。若干位代表强调必须加强系统观察网络，建立更多装备更好的监察站，并促进某些区域的能力建设。会上还广泛同意，臭氧研究管理人员报告中预计可能缺乏关于臭氧层的卫星数据，这是一个引起严重关注的问题。

23. 若干位代表提请注意其本国在收集和分析臭氧层数据方面所做的努力。一位代表若干个国家发言的代表还呼吁改进机制以确保数据一致性。

24. 一位代表指出，她的政府在 2008 年 5 月于日内瓦举行的臭氧研究管理员第七次会议上介绍了其报告，并特别强调了该国政府通过以下方面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作出的连续和积极的支持：对臭氧和紫外线辐射进行高质量的观察，通过主办气象组织世界臭氧和紫外线数据中心和维持在多

伦多的加拿大环境局布鲁尔臭氧标准三合体发挥领导作用，编写重要的科学论文和审查报告，并通过布鲁尔用户讲习班协助培养和培训个人。她还表示，她深信增强监测臭氧层长期演变的全球能力的重要性，因此加拿大在总体上支持《维也纳公约》缔约方臭氧研究管理员第七次会议提出的建议，包括必须承认和解决在对臭氧层的卫星观察上的缺口，并向多伦多的气象组织世界臭氧和紫外线数据中心提交高质量的臭氧和紫外线辐射的控制数据。

25. 两位代表指出，必须加强海湾地区平流层臭氧监测能力。Braathen 先生在答复时解释说，气象组织将乐于按照请求，协助有兴趣的缔约方获取和校正必要的设备并提交数据。

26. 随后《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次会议主席团主席 Djibo Leity Kâ 先生（塞内加尔）代表第七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的主席团提交了两项决定草案。其中一项涉及到臭氧研究管理员的建议，而另一项涉及到信托基金。

27.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Kurylo 先生概述了目前正在进行的一些努力，旨在查明一些中短期措施，以弥补监测臭氧和紫外线辐射水平的卫星能力上的预计短缺。他在答复一个缔约方的询问时补充说，臭氧研究管理员和国际臭氧委员会正在努力宣传卫星监测问题，他呼吁出席本次会议的代表们支持这些努力。

28. 经过非正式的磋商，代表们商定了对这两项决定草案案文的细微修正。缔约方核准了这两项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

#### C. 《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和预算

29. 共同主席在介绍这一项目时提请注意文件 UNEP/OzL.Conv.8/4 和 UNEP/OzL.Pro.20/4 中载列的拟议预算及文件 UNEP/OzL.Conv.8/4/Add.1 和 UNEP/OzL.Pro.20/4/Add.1 中载列的财务报表。他指出，缔约方以往会议的惯例是设立一个预算委员会来审查与预算有关的文件，并编制一份或若干份预算事项决定草案。根据这个惯例，缔约方同意设立一个预算委员会，由 Alessandro Giuliano Peru 先生（意大利）和 Ives Enrique Gómez Salas 先生（墨西哥）担任共同主席，以商定《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预算，并编制关于《公约》和《议定书》财政事项的决定草案。

30. Peru 先生报告说，已经就这两个信托基金的拟议预算拨款以及决定草案达成了一致意见。他解释说，动用准备金后，2009 年和 2010 年的摊款将保持在 2008 年的水平上。在该报告结束后，缔约方核准了该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

#### D. 《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修正的批准状况

31. 共同主席在介绍这一项目时，简要介绍了关于批准、加入、接收或核准关于保护平流层臭氧层的各项协定的文件 UNEP/OzL.Conv.8/INF/2-UNEP/OzL.Pro.20/INF/1 中载列的资料。她指出，自从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以来，又有两个缔约方批准了《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因此这两项文书的缔约方的总数增加到 193 个。在《议定书》修正方面，

又有三个缔约方批准了《伦敦修正》，因此总数为 189 个；六个缔约方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因此总数为 184 个；10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因此总数为 167 个；而 12 个缔约方批准了《北京修正》，因此总数为 144 个。

32. 共同主席提请注意文件 UNEP/OzL.Conv.8/3-UNEP/OzL.Pro.20/3 中载列的关于《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修正的批准状况的决定草案，该决定是以往为记录批准状况而作出的一种标准决定，并且鼓励进一步批准。

33. 缔约方同意，该决定草案应由秘书处增订，供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

#### 四、讨论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的议题

##### A.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充资的情况

###### 1. 介绍和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充资工作队的补充报告

###### 2. 关于延长采用固定汇率机制的提案；

34.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充资工作队共同主席 Lambert Kuijpers 先生介绍了 2008 年 10 月出版的对 2008 年 5 月小组充资报告的补充结果。他指出，补充报告认为，按照两种氟氯烃消费供资设想办法和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第 5 条缔约方）两种成本效益设想办法，2009—2011 三年期的预计供资需求为 3.39 亿美元至 6.30 亿美元。这些数字反映了按照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的决定对小组 2008 年 5 月研究报告中的估计数字的调整。他叙述了第 XIX/6 号和第 XIX/10 号决定中的重要内容，这些决定曾经指导了为补充报告而展开的研究。

35. 工作队共同主席 Shiqiu Zhang 女士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八次会议请小组更详细地审议某些问题。她说，小组审议了所有这些内容，特别着重于 2009—2011 三年期。其中一个问题是进一步分析销毁消耗臭氧物质的成本。在这一方面，她解释说，工作队曾经展开了进一步的调查，以估计已经可以销毁的氟氯化碳和哈龙的数量。根据 28 个第 5 条缔约方提交的来文进行的分析表明，按照小组 2008 年的报告，2,700 万美元将可以支付下一个三年期中的所有可能的销毁费用。

36. Zhang 女士随后谈到与非氟氯烃非投资供资有关的费用，2008 年 5 月充资报告曾预测这种费用为 2.027 亿美元。她回顾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曾经请小组研究通货膨胀对充资的可能影响。工作队在审议了容易受到通货膨胀影响的费用以后得出结论，视乎所考虑采取的氟氯烃供资办法，通货膨胀率每上涨一个百分点，2009—2011 三年期的资金需求将增加 400 万至 900 万美元。

37. 她说，按照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请求，小组重新评价了体制加强的费用。在审查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和某些缔约方提出的评论的基础上，工作队得出结论：体制加强没有理由可以减少或增加资金。但她指出，对氟氯烃维修的充资估计中所列的资金包括用于通常被视为体制加强活动的那些内容的 1,330 万美元。因此这种资金可以视为体制加强开支中的隐性增加。



38. Kuijpers 先生继续进行介绍，他谈到了工作队审查适用于氟氯烃项目的备选截止日期（即涉及化学品、产品和设备制造能力的项目不再有资格取得资金的截止日期）隐含的供资需求。他指出，工作队在其补充报告中审议了 2000 年、2004 年和 2007 年的截止日期，2010 年的截止日期产生的结果将与 2007 年的截止日期相同。总的来说，较迟的截止日期意味着较少的消费量有资格取得供资，相反，较早的截止日期意味着合格的氟氯烃消费量较少，而供资需求较低。然而就氟氯烃而言，对成本的分析产生了不寻常的结果。截止日期较早就必须比较昂贵的制冷和空调分部门进行更多的削减。根据这一点，与 2000 年截止日期有关费用估计要比与 2007 年截止日期有关费用高出 1,600 万—1.05 亿美元。较早的截止日期影响到了第一个三年期（2009—2011 年）的供资需要，而且也会影响到随后的三年期。此外，有几个缔约方可能毫无困难地查明将其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30% 的合格消费量，而其他缔约方可能难以查明有资格在第二个或第三个三年期（2012—2017）取得资金的可能的消费量削减。他说，从长远来说，较早的截止日期意味着供资需求小，但也同样意味着第 5 条缔约方需要一些供资。

39. 关于第二次转换问题（即多边基金先前协助过渡到采用氟氯烃的公司的转换），他说，小组的补充报告主要着重于基金协助从氟氯化碳-11 转换成氟氯烃-141b 的那些公司。会上审议了为第二次转换供资的两种设想办法，一种办法的转换要跨越若干个三年期，而另一种办法是在第一个三年期中进行所有第二次转换。他说，实际情况可能兼有两种设想办法的内容，这将取决于缔约方在目前正在制定的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中的选择。最后他解释了该研究报告中采用的成本效益因素的衍生。

40. 工作队成员 José Pons Pons 先生继续进行介绍，他概述了补充报告中叙述的逐步淘汰氟氯烃的气候惠益。工作队从四种设想办法着手分析，试图确定评价成本和惠益的方法。但工作队断定，迅速变化的技术状况让其暂时难以确定可靠的成本减少曲线。他强调指出，过渡的时机可能会影响到潜在的气候收益，第 XIX/6 号决定中的成本效益概念已经深深扎根于臭氧标准，更加创新的供资机制正在涌现，但需要受到适当办法的制约。

41. 在讨论关于多边基金的国际贸易和多国所有权规则影响问题的补充报告时，Pons Pons 先生指出，小组在 2008 年 5 月的报告中，为了考虑到这两项规则，在其供资需求计算中削减了 20%。他指出，出口量可能更大，但没有可靠的资料。此外，2008 年 5 月的报告中没有考虑到泡沫企业中的多国构成部分。

42. 关于示范项目，工作队重新审议了 2008 年 5 月报告中假定的供资。假定示范项目的费用为通常项目的两倍，并假定这些项目在区域内分布，则 2008 年 5 月报告中所列的 540 万美元的供资需求平分成两部分，一部分专门用于示范方面，而另一部分假定属于氟氯烃消费供资需求。在这些新的计算（包括将通过示范项目实现的削减抵消）的基础上，小组估计，根据这些假定，2009—2011 三年期的供资需求将减少 270 万美元。

43. 他在介绍结束时详细回顾了 2009—2011 年的供资需要。他审议了非氟氯烃消费部门用于销毁和支持性活动的活动，他提到这一部门的所需资金由于最近执行委员会关于计量吸入器转换的决定而有所降低。他总结了与氟氯烃有关的活动，并指出，这一数额由于最近执行委员会关于氟氯烃

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编制供资的决定而有所增加，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平衡先前提到的减少。

44. 由于考虑到以上提到的一些变化，他指出，在 2009—2011 三年期内，小组目前提出的供资要求，对于基准供资办法来说，将为 3.39 亿—3.87 亿美元，而对于 2012 年供资办法来说，将为 5.11 亿—6.30 亿美元。

45. 随后进行的讨论涵盖了小组介绍中的若干方面。在其关于通过充资提供资金的活动的一般性评论中，代表们主张以切实和灵活的方式展开充资，一位代表表示，迄今为止，基金高成本效益的运作成了资助逐步淘汰氟氯烃的一种典范。若干位代表指出，必须保持供资水平，以协助第 5 条缔约方达到其履约目标，同时铭记体制加强和能力建设的持续需要、需要销毁的消耗臭氧物质库存，以及必须制定和执行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会上提到，示范项目和技术转让是这一进程的重要内容。

46. 几位代表指出，各种因素，包括不利的汇率和不断增加的劳力成本，正在削减方案供资的价值。相反，一个代表团提到通货膨胀对供资水平的影响问题，这种影响可能会由于当前的衰退而被抵消。他还表示认为，鉴于当前的经济状况，充资报告中关于氟氯烃消费量增加的假定可能会高于实际增加量。然而其他代表认为，氟氯烃将继续增长，而充资报告中的氟氯烃增长假定过分保守。有些代表强调必须确保充资决定考虑到与其他文书，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的协同增效作用。

47. 关于第二次转换的增量成本，有些代表说，第二次转换的供资应该涵盖所有成本，包括资本成本和运作成本。有些代表指出，不管在这一方面作出何种决定，都应该谨慎地确保有关决定不会产生鼓励缔约方采取可能会导致降低环境成效的替代品或技术这样一种意想不到的后果。关于充资报告中审议的两种氟氯烃供资设想办法，一位代表指出，在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时，应该谨慎地避免可能会在短期内导致增加、而不是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不合理的鼓励措施。

48. 关于固定汇率机制，一位代表表示，应用这种机制有利于基金的有效运作，因此长期采用这种机制可以证明是有利的。一位代表指出，这种机制在经济强劲增长时代是行之有效的，但他表示，这种机制不必在当前这种经济条件下运作；因此，其代表团无法支持在本次会议上永久建立这一机制，但可以支持在今后三年里继续试用这种机制。

49. 缔约方同意将固定汇率机制提交充资问题接触小组进一步审议。

50. 在接触小组的讨论之后，缔约方核准了将固定汇率机制延长至 2009—2011 年期的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

51. 在接触小组进一步讨论之后，共同主席宣布，该小组就 2009—2011 三年期的多边基金充资额度达成了共识。总额将达到 4.9 亿美元，其中 7,390 万美元为基金应得的预计捐款以及 2006—2008 三年期的其他资源的剩余资金，而 1,610 万美元将由 2009—2011 年期间基金的累积利息提供。因此，新的供资要求为 4 亿美元。她对接触小组所有成员付出的辛勤工作和表现出的合作精神表示感谢，并指出，一致意见的达成表明《蒙特利尔议定书》即使在最困难的情况下仍然能继续取得成功。

52. 在回答代表们提出的问题时，多边基金秘书处代表澄清了决定草案的附件中涉及固定汇率机制的那一栏反映的是缔约方是否有资格使用该机制，而不是它们是否已经实际采用了或者已经决定要采用这一机制。

53. 缔约方核准了关于对多边基金充资的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

**B. 环境无害处置消耗臭氧物质（由阿根廷、欧洲共同体、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毛里求斯提出的提案）**

54. 共同主席在介绍这一项目时，回顾了 7 月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八次会议上的讨论情况，当时审议了一位顾问的报告和缔约方提出的一系列提案。讨论之后，为了在工作组会议上审议这一议题而设立的接触小组的主席提出了他们自己的一项提案；而最近又从墨西哥收到了一项新的提案。

55. 加拿大的代表也是接触小组的共同主席之一，他对参加本小组的所有代表和随后提出评论的所有代表表示感谢。接触小组的讨论加深了所有与会者对这一议题的理解，并使得范围广泛的各种议题得到了讨论。他指出，会上达成的共识是，必须制定一种逐步的办法，其中第一步将包括解决没收和受污染的物质库存；多边基金可以在这一方面发挥作用。需要进一步讨论的议题包括：再使用被没收或受污染库存的可能性；供资方式；加速行动，特别是考虑到库存中的大量氟氯化碳将在 2015 年之前排放；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协调，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就所有其余议题达成共识是一项颇具挑战性的任务，但他预计接触小组将取得良好的进展。

56. 墨西哥代表介绍了一个决定草案，其目的是尽量减少第 5 条缔约方处置受污染库存的风险，以便减少气候变化和臭氧消耗。该决定草案提出了提供财政支助的建议标准，并提议就现有销毁技术和可得财政机制组织区域研讨会。他表示，该决定草案可以在接触小组范围内讨论。

57.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代表们强调了这一问题对气候变化和臭氧消耗的重要性，特别考虑到如果不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库存将可能产生排放。有些代表指出，库存中的某些消耗臭氧物质的数量远远超过了其生产量和消费量。除了加拿大代表列举的议题以外，会上还提出了需要加以讨论的其他潜在的议题，包括：从短期来说，改进库存管理和扩大控制、回收和再循环的范围；从中长期来说，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就成本效益分析展开进一步的工作。会上提出了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可能性，并提出应该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适当机构合作，以便及时向拟于 2008 年 12 月在波兰波兹南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

58. 缔约方同意将所有这些事项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八次会议设立的接触小组审议。

59. 接触小组的共同主席随后就小组的讨论做了报告。他感谢所有参与人员以及他的共同主席的勤奋工作，并报告说小组已经解决了所有的未决议题，所以他能够介绍在环境无害管理消耗臭氧物质库存方面达成共识的决定草案。缔约方核准了该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

## C. 与必要用途相关的议题

### 1. 俄罗斯联邦航空航天工业中的氟氯化碳-113的用途

60.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共同主席 Stephen O. Andersen 先生回顾说，俄罗斯联邦曾请求对氟氯化碳-113 的某些航空航天应用予以必要用途豁免，这一请求得到了缔约方第十八次和第十九次会议的同意。但第十九次会议仅仅核准了 2008 和 2009 年的豁免，而条件是小组没有发现可在 2009 年之前投入使用的任何替代品，而且小组提名的专家将与俄罗斯工程师一起评价这些应用，如有可能，则建议使用被证明的替代品，并且俄罗斯联邦准备探讨全球库存中氟氯化碳-113 的可供性。

61. 2008 年 10 月，由小组提名的专家访问了俄罗斯联邦，并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他们的结论是，可以用氟氯烃-122 和氟氯烃-141b 取代氟氯化碳-113 的某些应用，但仍然需要完成各种核准程序以后才能将其投入商业使用。在 2010 年之前成功地实现取代在理论上是可行的，但需要各组织之间进行密切的配合，而且俄罗斯航空航天工业需要展开大量的研究、测试并采取举措。因此，基于迄今为止所取得的进展和为把氟氯烃替代品投入商业性使用仍需展开的工作，小组建议重申 2008 年氟氯化碳-113 的必要用途豁免为 140 吨，而 2009 年为 130 吨。

62. 俄罗斯联邦代表感谢小组组织了一次专家对莫斯科的访问，并感谢专家在与俄罗斯航天局和其他机构的讨论中提出了有益的建议。他表示，俄罗斯决心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标。

63. 共同主席 Andersen 先生在答复代表们提出的问题解释说，小组确定的两位专家于 2008 年 10 月对莫斯科进行了为期四天的访问。他们与来自俄罗斯航天局、技术和学术机构以及部件制造商的 12 位专家深入讨论了这些问题。他们评价了氟氯化碳-113 的各种应用并审查了使用可能替代品的研究结果，他们认为这些替代品在技术上是合适的，并查明了应该进行调查的一些其他可能的替代品。但在有些情况下，俄罗斯联邦环境条例不允许使用这些替代品，因为其规定的人类接触这些物质的最大量远远低于其他工业化国家。因此他们得出结论，氟氯化碳-113 的航天应用确实可作为《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必要用途”。Andersen 先生在总结时说，小组正在目前的会议期间审查专家报告及其详尽的技术附录，并将尽快提供审查的结果。

64. 缔约方同意，按照 2007 年缔约方商定的俄罗斯联邦的使用量，确认 2008 年用于该目的的数量为 140 吨，而 2009 年为 130 吨。

### 2. 2009年和2010年必要用途豁免提名

65. 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 Helen Tope 女士介绍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必要用途豁免申请的报告。2008 年初，欧洲共同体和俄罗斯联邦分别为 2009 年申请 38 吨和 248 吨，而美利坚合众国为 2010 年申请 182 吨。委员会在 7 月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后进一步与缔约方讨论了欧洲共同体和美国的提名。

66. 经过这些讨论，欧洲共同体撤消了用于三种活性成分的氟氯化碳的请求，将其总申请数量降低到 22 吨。在其余数量中，40%是供第 5 条缔约方生产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而 60%是用于意大利综合产品的氟氯化碳。该缔约方提供了补充资料来支持后一项申请。尽管委员会多数成员并

不认为这些综合产品的生产是一种必要用途，但鉴于 2009 年是提名的最后一年，由于重新配制方面取得了进展，且又无法取得现有库存，因此小组勉强决定建议这一提名。

67. 同样，美国撤消了其对两种活性成分的提名，将其申请总数量减少到 92 吨，并提交了新的资料来支持对用于肾上腺素的氟氯化碳的其余提名。尽管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并不认为用于肾上腺素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的用途是一种必要用途，但小组由于预见到在重新配制方面取得进展和无法取得现有库存，因此勉强决定建议这一提名。但委员会明确表示，不会在 2010 年以后建议用于肾上腺素的氟氯化碳。

68. 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对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展开艰巨的工作并愿意详尽地讨论这些议题表示感谢。美国代表团展开了非常积极的意见交流，这种交流促成该缔约方决定：可以通过依靠现有的清单来修正其原先的请求。该缔约方决定在其请求中仅仅保留一种药品，即肾上腺素，而其本身也受到一项现有的规则制定过程的约束。但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仍然关注的是委员会的建议，即委员会不会同意建议在 2010 年以后将氟氯化碳用于肾上腺素计量吸入器。他强调必须确保精心规划向非氟氯化碳替代品过渡，并确保留出充分时间来对患者进行教育；在这一案例中，问题的复杂性在于，肾上腺素是非处方药而不是凭医生处方出售的。他说，其代表团编制了一份关于一项决定草案的提案，并提出这项提案可以与欧洲共同体的提案结合起来，欧洲共同体的代表接受了该建议。

69. 欧洲共同体代表随后报告说，他的代表团和美国代表团征求了所有有关缔约方的意见，并就一项决定草案达成了一致意见。缔约方为此核准了该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

### 3. 氟氯化碳的必要用途和用于计量吸入器的突击性生产

70. Tope 女士介绍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必要用途和突击生产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随着一系列技术上可行的替代品的出现，所有第 5 条缔约方在从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转向其他产品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然而，由多边基金提供资金用以改换当地拥有的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生产的许多项目仍然处于初级阶段。由于在 2009 年以后继续生产少量医药级氟氯化碳有可能是不切实际的，小组建议开展最后一次氟氯化碳生产运动。项目执行时间范围一旦明确以后，就可以确定最后突击生产的日期；小组认为，只要有认真的规划和协调，而且转换项目执行不再被推迟，2011 年是可行的。

71. 在小组的介绍之后，共同主席回顾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二十八次会议上设立了一个接触小组，旨在审议氟氯化碳的必要用途和用于计量吸入器的商业生产。该接触小组的共同主席 Krajnik 先生概述了小组的讨论，其中包括确定是否有必要在氟氯化碳最终淘汰日期前最后突击性生产计量吸入器等级的各类氟氯化碳，以及使必要用途机制与所有缔约方相关联。他感谢秘书处应接触小组的请求编制了各项必要用途决定 (UNEP/OzL.Pro.20/8)，并对此进行了审查。

72. 各缔约方一致认为，根据 UNEP/OzL.Pro.20/8 号文件中秘书处的分析，各类氟氯化碳必要用途和突击性生产问题接触小组应在本次会议上重新开始其审议。Krajnik 先生和 Duraisamy 先生同意继续担任小组的共同主席。

73. 接触小组的共同主席随后报告说，小组已经在其关于突击性生产的讨论基础上得出结论，正为此提交一份决定草案，内容涉及第 5 条缔约方在 2010 年之后的需求、它们对必要用途豁免的可能使用，以及生产医药级氟氯化碳的其他要求。小组总结说，所有这些议题都需要获得更多的信息，因此该决定草案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着手处理这些议题和相关议题，并在下次缔约方会议前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上介绍一份报告。缔约方核准了该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

74. 接触小组的共同主席随后还报告说，该小组商定了一份关于第 5 条缔约方必要用途豁免程序的决定草案，该草案将修正缔约方先前作出的 12 项决定。其目的是让第 5 条缔约方在 2009 年申请豁免，以便申请的豁免可以得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评估，并从 2010 年开始生效。决定草案的其中一段明确指出，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核准的使用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产品将不再列为必要用途，处于注册过程且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核准的产品除外。该决定草案还请求臭氧秘书处在下一个版本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手册中反映对决定的修改，请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也在其手册中反映对必要用途提名的修改。

75. 缔约方核准了该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

#### **D. 审议与甲基溴有关的议题**

##### **1. 2009和2010年度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76.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四位共同主席，Mohamed Besri 先生、Michelle Marcotte 女士、Marta Pizano 女士和 Ian Porter 先生介绍了关键用途提名，概述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 2008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和相关事项的评价报告中载列的结论。

77. 在介绍该议题时，Besri 先生提供资料说明了 1991-2007 年全球甲基溴消费量的趋势。到 2007 年，第 5 条缔约方已将其年度消费量降至 6,146 吨，约占基准消费量的 38%；不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国家已实现了近 90% 的削减量，使其消费量降至约 6,000 吨。2007 年第 5 条缔约方共 93% 的消费量计划到 2015 年淘汰，或在多边基金资助的项目下提前淘汰。

78. 他指出，全球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产量在剩余的受控消耗臭氧物质的非受控生产中所占比重最大。2006 年，此类生产量约为 10,275 吨，占当年甲基溴生产总量的 34%。他在发言结束时概述了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 2009 年工作计划，并简要介绍了最近就委员会使用总体分析办法分析甲基溴的某些土壤使用情况与缔约方进行的交流。

79. Pizano 女士回顾了过去六年提交给委员会的关键用途提名。她指出，2005—2010 年所有国家核准或建议的甲基溴关键用途消费总量已经减少，虽然程度不同。核准的 2008 年提名为 6,996 吨，建议的 2009 年和 2010 年提名分别为 5,250 吨和 3,567 吨。在评价关键用途提名时，委员会没有说明现有的甲基溴库存，截至 2007 年底现有库存为 6,723.338 吨。

80. Porter 先生介绍了所收到的 2009 年和 2010 年用于种植前土壤用途的甲基溴提名。委员会共收到了 31 项提名：2009 年 12 项，2010 年 19 项。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八次会议后重新评估了 10 项提名，以便考虑某个提名缔约方的规章变化，该缔约方已推动了更广泛地使用甲基碘来取代甲基溴。结果，该缔约方提名的总量从 3,722.230 吨下调为 3,164.982

吨。根据该缔约方提交的技术建议对另一个缔约方种植前土壤用途的关键用途建议进行了修正。考虑到这些修订的提名，委员会建议 2009 年用于土壤用途的总量为 3,608.454 吨，而不是 88.594 吨；对于 2010 年，委员会建议的总量为 3,297.800 吨，而不是 187.498 吨。

81. 他回顾说，应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八次会议上一个缔约方的请求，委员会随后在部分预算分析框架内审议了甲基碘的经济上的可行性。委员会确定，对许多作物和地区而言，甲基碘是一种在经济上可行的替代品。通常，熏蒸剂在生产成本和使用甲基溴的产量中所占份额相对较小，甲基碘与之相当；因此，转换为甲基碘的费用将低于纯收入的 2%。他在结束发言时概述了多个国家在甲基碘及其他甲基溴替代品登记、以及确定可能允许关键用途提名减少的规章变化方面的进展。

82. Marcotte 女士概述了与检疫、建筑和商品有关的提名。她表示在许多方面都取得了进展，包括开发用于高水分枣的甲基溴替代品、继续对其他替代品进行商业试验，以及实施能够降低关键用途提名需求的条例。她提供资料分别说明了 2009 年和 2010 年 10 项检疫、建筑和商品提名。最后，她简要介绍了在磨粉机中采用甲基溴替代品的功效和费用，这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8 年 5 月的进度报告中已经提及。

83. 在随后的讨论中，若干位代表赞赏非第 5 条缔约方为寻找替代品所做的努力，但是对逐步淘汰甲基溴关键用途的时间框架表示关切。一位代表在代表多个缔约方发言时表示，可以加快向替代品过渡的速度，并且报告称其所代表的代表团已经就此问题提交了一份决定草案。两位代表对政策和程序问题表示关切。另一位代表认为有必要确保生产的安全。

84. 一个非第 5 条缔约方的代表报告称，该国最后的甲基溴淘汰日期定于 2013 年，虽然产业界和地方政府有极大的反对意见。已承诺为农民提供支持，一个开发替代品（特别是生物控制）的国家项目也在进行之中。

85. 另一位非第 5 条缔约方的代表报告了其国家逐步淘汰甲基溴工作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将甲基碘作为一种替代品进行登记以及开发基础更为广泛的替代品所取得的进展，但是他指出，地方的管制性规定造成了一定的制约，在审议关键用途提名时需要加以考虑。

86. 一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对正在请求关键用途豁免的甲基溴数量之多、正在批准豁免的数量减少之缓慢，以及现有的甲基溴库存之大都表示关切。

87. 各缔约方一致同意设立一个接触小组，由 Barry Reville 先生（澳大利亚）和 Gabriel Hakizimana 先生（布隆迪）担任共同主席，就 2009 年和 2010 年关键用途提名编制一份决定草案。

88. 共同主席继而报告说，接触小组已商定了一份决定草案。缔约方核准了该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

## 2. 为满足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求调整《蒙特利尔议定书》甲基溴允许生产量（由肯尼亚和毛里求斯提出的提案）

89. 共同主席回顾说，毛里求斯和肯尼亚已经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八次会议上介绍了一份拟议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案，规定从2010年起，将为满足第5条缔约方国内基本需求的甲基溴最大允许生产量减少到5,038吨。一名代表27个缔约方的代表说，这些缔约方支持这项提案，并且表示，获得具有成本效益的替代品将有助于逐步淘汰甲基溴。肯尼亚代表简要地审查了该提案的情况，包括接触小组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上对提案的讨论。他强调了非第5条缔约方中甲基溴消费量的削减情况，74%的缔约方报告了零消费量，他希望根据提案的基本原理协调供应与需求。

90. 在随后的讨论中，若干位代表虽然赞赏这一倡议但表示并不支持，主要原因是缺乏获得经过证实的甲基溴替代品的途径，而且这对其国家的农业有着重大的成本影响。其他代表说，虽然减少甲基溴的供应数量会导致其成本增加，但还是可以获得具有成本效益的替代品，这将有助于甲基溴的逐步淘汰。

91. 考虑到代表们表达的各种关切，肯尼亚代表正式撤销该提案，但是说有可能在2009年再次提交。

## 3. 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由欧洲共同体提出的提案）

92. 共同主席回顾说，欧洲共同体已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提出了一份决定草案，目的是减少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数量。各缔约方一致同意提议者应在工作组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缔约方本次会议期间与其他缔约方进行非正式磋商。

93. 欧洲共同体代表报告说，已经根据缔约方在闭会期间的磋商中所表达的关切对文件 UNEP/OzL.Conv.8/3-UNEP/OzL.Pro.20/3 第一章 D 部分载列的决定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且在本次会议期间将继续磋商。他指出，如决定草案当时所述，将能否获得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替代品和技术以减少甲基溴排放举办研讨会。

94.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对决定草案的内容表示赞同，并且支持举办研讨会，但是说，在没有更多技术数据的情况下讨论这一议题为时尚早。

95. 各缔约方一致同意依据上文分项目 1 设立的接触小组将继续就新决定草案的条款开展工作。

96. 共同主席随后提交了一份决定草案。缔约方核准了该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

## E. 对氟氯烃实施贸易条款（由澳大利亚提出的提案）

97. 在介绍该项目时，共同主席回顾说，澳大利亚已经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八次会议上介绍了一份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将统一氟氯烃进出口禁令的生效日期和第5条缔约方开始对氟氯烃化合物生产和消费进行限量的日期，即统一为2013年1月1日。他回顾说，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期间，没有对该提案提出反对意见。



98. 在共同主席的介绍之后，各缔约方一致同意在高级别会议中提交该决定草案，供进一步核准。

## F. 加工剂

99. 共同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根据第 XVII/6 号决定，缔约方已请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就加工剂使用豁免和与第 X/14 号决定中所列的加工剂使用有关的小量排放提出建议。他还指出，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上提出了加工剂使用清单是否需要修正的问题。

100. 一位代表报告说，已经就此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并且已经向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交了报告；但他还评论指出，加工剂清单是在 2007 年更新的，一般每两年仅更新一次。根据这一评论意见，缔约方同意推迟到以后进行审议，并同意缔约方会议将在 2009 年的下次会议上讨论该议题。

## G.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增订报告

### 1. 四氯化碳排放和减排机会（最后报告）

101.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共同主席 José Pons Pons 先生根据按照第 XVI/4 号决定编写的小组 2006 年报告，介绍了小组的四氯化碳排放问题工作队的最新研究成果。尽管四氯化碳在逐步淘汰，但其在大气中的浓度仍居高不下；观察到的浓度与根据小组研发的模型得出的“自下而上”的排放估计量之间存在着差异，该模型是小组根据生产、消费、原料使用和破坏数据研发的。受控使用所产生的排放量下降，似乎是在被一种迅速增长的新来源所抵消。化学技术选择委员会计划调查可能的新来源；一种候选来源是诸如氟氯烃-22 的高增长产品，这要求使用氯仿共同生产四氯化碳。

102.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代表们承认，四氯化碳排放的议题是复杂的，需要进一步研究。一位代表指出，小组在继续调查时可能要铭记，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55/45 号决定，曾要求多边基金秘书处在为执行委员会第 58 次会议编写关于第 5 条缔约方和非第 5 条缔约方的四氯化碳减少排放和逐步淘汰的报告时，考虑到小组将根据缔约方会议关于四氯化碳排放源的第 XVIII/10 号决定和本次会议上所作的任何决定所提供的信息。小组代表表示他愿意与有关缔约方进一步讨论该事项。另一位代表建议，小组继续就四氯化碳开展的工作应该列入其进度报告，而不是在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下介绍。

103. 经过讨论，缔约方同意瑞典代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将在本次会议上就该项目举行非正式讨论。

104. 随后有人报告，上述代表已经和小组达成了一致意见，将以后的工作列入小组 2009 年进度报告，小组还将咨询多边基金，并且将合并关于四氯化碳淘汰项目的信息。

### 2. 有关哈龙的区域不平衡问题

105. 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 David Catchpole 先生回顾，在第 XIX/16 号决定中，缔约方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就哈龙供应方面预计的区域不平衡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并提议将来可以更好地预测和减轻这种不平衡的机制。然而，不幸的是，由于国家数据提供有限且多边基金的库存研究开始得较晚，报告到现在还不能提交。但是，自第二十八次不限成员

名额工作组会议以来，已经收到了补充的国家数据，委员会成员也一直在通过他们各自的区域联系人获取数据。库存研究始于 2008 年 10 月，预计到 2008 年年底将得到一份同行审查草稿。委员会将在 2009 年 3 月举行会议，以对该报告定稿供小组审查，并在 2009 年 7 月第二十九次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上提交报告。

106. 一位代表报告说印度尼西亚建立了一个哈龙库，她指出，在近期内将很难获得哈龙 1211 用于重要用途。因此，她敦促委员会尽快对研究报告进行定稿。

107. 缔约方同意，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将在 2009 年讨论这个议题。

### 3. 关于矿井和极高温条件下的氟氯烃替代品的范围研究

108.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共同主席 Kuijpers 先生回顾，根据第 XIX/8 号决定，缔约方请求该小组进行范围研究，以评估第 5 条缔约方制冷和空调部门的氟氯烃替代品，同时具体考虑到独特的气候和作业条件，包括在露天矿井之外的矿井使用氟氯烃问题。有人请求小组评估可供这些独特条件使用的替代品，并且确定需要作出更详细研究的领域。

109. Kuijpers 先生解释说，小组组建了制冷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该小组委员会由六名专家组成，其中包括两名来自第 5 条缔约方的专家。但是，研究被延迟，部分原因是在收集商业数据，特别是在收集第 5 条缔约方的商业数据时以及使用专用设备时遇到了困难，这种情况主要是因为是在后勤方面遇到困难。尽管如此，还是根据理论模型以及已经提供的此类商业数据，就温度升高对替代制冷剂的性能和影响进行了分析。他预计，范围研究将在 2009 年 1 月之后接受技术审查，并将构成小组 2009 年 4 月/5 月进度报告中的一部分。

110. 在随后的讨论中，代表们对此项研究表示欢迎，并同意应将这一议题放在非常优先的地位。若干处于高温环境条件的缔约方的代表谈到了他们的国家在寻找氟氯烃的适当替代品方面遭遇的种种困难。几位代表承认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开展工作受到经济限制，但又指出他们欢迎制冷、空调和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成员进行实地视察，以对其国内的具体情况进行评估。

111. 小组代表指出，他们将提供最后研究报告，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 2009 年 7 月审议，并将在预算限制允许的范围内尽最大努力进行实地视察。

112. 缔约方注意到小组关于矿井和极高温条件下的氟氯烃替代品范围研究的介绍以及关于完成最后报告的时间表的介绍。

### H. 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有关的行政事项

113.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共同主席 Andersen 先生对行政议题做了介绍。他解释说，小组要求 2009 年的差旅和会议支出预算为 100,000 美元，指出用于该用途的实际开支需要小组共同主席和臭氧秘书处核准，而且不包括咨询费和工资。关于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小组建议 Sergey Kopylov 先生（俄罗斯联邦）担任新的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需要填补的其他专家职位空缺包括：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莎草控制、果

园补植、林业和苗圃繁殖专家；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航空消防专家；以及制冷、空调和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若干制冷和空调次级部门专家。

114. 与会者商定，秘书处将就 Kopylov 先生的提名拟定一份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审议。

**I. 由履行委员会审议的履约和汇报问题，其中包括某些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可能因生产计量吸入器而消费氟氯化碳所造成的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第 XVIII/16 号决定第 3—5 段）**

115. 共同主席请履行委员会主席 Hassen Hannachi 先生（突尼斯）提交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举行的履行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报告摘要，以及履行委员会在其第四十次和第四十一次会议上拟定的决定草案，这些文件已作为会议室文件分发。

116. 他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中很多都是好消息。缔约方的数据汇报率有了极大的改善：191 个缔约方中不少于 188 个（即 98% 以上）汇报了 2007 年的数据，这是缔约方在履行委员会年底会议之前汇报数据所实现的迄今最高的汇报率。到 2008 年 6 月 30 日，75 个缔约方按照第 XV/15 号决定的要求汇报了 2007 年的数据，这意味着委员会得以在 7 月第四十次会议上开展了许多有益的工作。这次的及早汇报数据是特别有帮助的。

117. 缔约方之一的沙特阿拉伯请求修订其甲基溴的基准数据。委员会对沙特阿拉伯提供的全面的辅助性资料表示满意，并得出结论，该国充分遵守了第 XV/19 号决定的要求，包括对甲基溴用户进行了调查和现场视察。委员会因此建议核准该缔约方的修订申请。

118. 三项决定草案涉及履约议题：两个缔约方（所罗门群岛和索马里）关于氯氟化碳消费的行动计划申请和核准厄瓜多尔的逐步淘汰甲基溴消费行动计划。委员会还审查了所有现有的行动计划以及缔约方履行其承诺的程度，或者在若干情况下超出其承诺的程度；委员会关于各种情况的建议已经记录在委员会会议的详细报告中，该报告将在适当的时间在秘书处网站上公布。

119. 委员会还审议了关于实施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报告。所有被要求制定和实行许可证制度的八个缔约方中，一些已经这么做，另一些正开始这么做；委员会期待在其下次会议上收到有关该过程已经结束的确认。

120. 委员会花大量时间讨论了孟加拉国为淘汰其在制造计量吸入器中使用氯氟化碳所做的种种努力。2006 年，孟加拉国通知秘书处，由于在逐步淘汰用于该用途的氯氟化碳方面遇到了困难，该国预计会在 2007–2009 年间处于违约状态。铭记第 XVIII/16 号决定请求委员会对那些由于制造计量吸入器消费氯氟化碳因而遇到淘汰挑战的缔约方给予“特别考虑”，经过与出席本次会议的孟加拉国代表的充分讨论，委员会决定最好将有关该缔约方履约情况的进一步审议推迟到 2010 年。

121. 与会者对索马里的情况进行了详细讨论，包括同出席会议的该缔约方代表进行了讨论。索马里的消费数据表明，该国没有履行其 2006 和 2007 年的哈龙消费义务及 2007 年的氯氟化碳消费义务。由于该缔约方面临广泛的政治和经济混乱局面，因此当然遇到了严峻的挑战。尽管如此，

该国成功地起草了许可证制度的行动计划和若干提案。委员会对索马里的特别处境给予了适当考虑，并同意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决定草案。

122. 委员会讨论了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9 条提交的关于研究、发展、公众认识和信息交流的报告。尽管各缔约方都有义务每两年提交一份这样的报告，但实际提交报告的缔约方数量相对较少；例如，在 2007 和 2008 年，只有 18 个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了这种数据，其中绝大多数是第 5 条缔约方。在 2005 年，委员会得出结论，不仅第 9 条规定了一项法律义务，而且该条款要求的报告具有真正的价值。在 2008 年的讨论中，委员会决定请求秘书处通过其网站与所有缔约方分享报告的信息。

123. 委员会还审议了在涉及履约的极少——或“微不足道”——数量的消耗臭氧物质的情况下数据的汇报、提交和审查问题。由于这些年来缔约方和秘书处在汇报和提交数据时采用的四舍五入的做法有所不同，因此出现了一个问题。例如，秘书处自 2004 年以来在提交汇报的数据时使用的是三位小数，而缔约方之间则没有统一的做法。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商定，秘书处此后应该在提交汇报的数据时四舍五入到一位小数。

124. 然而，不幸的是，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采用的办法引起了一些问题：例如，四舍五入到一位小数的数据可能会掩盖程度不大的消费情况；它可能会使一个缔约方显得处于履约状态，而更精确的数字可能表明该缔约方并非处于控制限度内。这个问题在眼下尤其重要，因为第 5 条缔约方完全淘汰几类消耗臭氧物质的期限即将到达，最后淘汰阶段所涉数量可能非常小。鉴于这一议题的复杂性，委员会同意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

125. 委员会还讨论了秘书处编制的一份关于审查缔约方会议对经常行动或活动所做决定的文件，这些行动或活动应由履行委员会定期监测或审查。这份文件是为了答复委员会的相应建议而编制的。但是，在对该建议做出答复的工作中，秘书处发现遇到了一些问题，有必要对《议定书》作出法律解释，而这是缔约方专有的权利。因此秘书处向委员会寻求指导，委员会随即同意在今后的会议中审议该议题。

126. 最后，委员会讨论了出口目的地的记录问题。第 XVII/16 号决定敦促缔约方使用新的报告格式，标明所有消耗臭氧物质的出口（包括再口）目的地。为了使委员会审议这项汇报要求的执行情况，要求秘书处在定期提交给委员会的数据报告中注明尚未根据第 XVII/16 号决定进行汇报的缔约方。

127. 秘书处向缔约方寄发信件，通知缔约方将要出口到其国家的消耗臭氧物质。但是根据委员会若干名成员的经验，这些信息经证实与其各自的进口数据并不相符。委员会成员认识到所涉及的数据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性是由途经自由贸易区的贸易和非法贸易等因素造成的。委员会认识到次项议题的重要性，并断定目前不宜提出任何建议，但是希望缔约方会议将讨论该议题。

128. 最后，他对多边基金委员会和执行机构的代表，以及执行委员会主席提供的援助表示感谢。他还感谢臭氧秘书处的支持，以及委员会成员的辛勤工作。他总结说，国际臭氧组织帮助建立了一个赢得国际尊重和堪称表率履约制度。他相信，随着缔约方临近 2010 年全部淘汰关键消耗臭氧物质的最后期限，这个制度能够应对下一年将面临的挑战

129. 所有发言的代表都对委员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精神表示赞赏。一名代表说他最近提交了关于出口的资料。另一名代表说，他认为缔约方应保留将数据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一位的做法。随着各种物质，尤其是氟氯烃，接近全部淘汰的期限日益临近，缔约方要处理的物质的数量将越来越少。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一位而不是后三位，能够使缔约方在履行其承诺时具有更大的灵活性。

130. 孟加拉国代表简要介绍了该国的情况，并解释说孟加拉国代表团是怀着强烈的愿望来参加此次会议的，希望缔约方能充分考虑到第 XVIII/16 号决定的精神来审议该国的不履约情事。他说，孟加拉国自从 1990 年加入《蒙特利尔议定书》以来，就一直在为执行该协定而努力。气雾剂部门占该国氟氯化碳消费量的 50%，但是在 2002 年就实现了全部淘汰。除此之外，再加上在制冷和空调部门减少氟氯化碳消费量，使得孟加拉国能够实现 2005 年淘汰 50% 氟氯化碳的目标。目前正在执行国家淘汰计划，这将保证在 2010 年之前全部淘汰制冷和空调部门的氟氯化碳。

131. 但是由于计量吸入器对人类健康非常重要，因此在计量吸入器部门淘汰氟氯化碳困难要大得多。在缔约方计量吸入器过渡战略中表明，在转产项目可以实现消费量减少之前，预计从 2007 年至 2009 年该用途的消费量将每年有所增加。孟加拉国作为第 5 条缔约方，没有资格在 2010 年之前获得必要用途豁免。

132. 因此早在 2004 年起，孟加拉国就一直在履行委员会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和缔约方会议中提出其今后可能不履约的问题。通过了一系列建议和决定，其中最高级别的就是第 XVIII/16 号决定，他认为该决定是一个非常积极的进展。此外，最近几个月也取得了一些进展：该政府于 2008 年 10 月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环境署签署了协定，并且正在与执行机构共同努力，执行转产项目和过渡战略。他预计第一批替代产品将于 2010 年末投放市场。

133. 最后，他向履行委员会成员对处理该议题时表现出的同情和关切表示感谢。但是，他仍对决定草案的一些方面表示了保留意见，尤其是对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不得超过 2007 年水平的 20% 的要求，他认为不可能满足这个要求。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已经核准了允许产生更多消费量的过渡战略。他认为《蒙特利尔议定书》两个独立的机构不应相互矛盾。为此他建议对决定草案的文本进行一系列的修正。

134. 数位代表表示支持孟加拉国的立场，他们说第 5 条缔约方在淘汰用于计量吸入器中的氟氯化碳方面面临很大困难，尤其是因为非氟氯化碳替代品所需的技术通常为跨国公司所有，无法轻易转让给国内企业。重要的是，必须保持国内企业的地位，使得它们能够在此类药物的市场中竞争，这将有助于减少患者的开销。

135. 但是，其他若干代表在同情孟加拉国的困境的同时，对委员会提议的决定草案表示疑虑。推迟审议一个缔约方的履约状况的提议无异于背离惯例，而且似乎也并不能提供一种令人满意的方式来协助所涉及的该缔约方，或监督其在履行义务方面的进展。《蒙特利尔议定书》获得成功的一条原因是其健全有效的履约制度，作出一项不遵行这一制度的决定会发出错误的信号。第 XVIII/16 号决定下要求的“特别考虑”并未要求委员会推

迟审议缔约方的履约状况。代表们建议不通过该决定草案，而是建议履行委员会在 2009 年的下次会议上重新讨论这个议题。

136. 委员会主席对讨论作出回答，他说委员会对孟加拉国的议题进行了详细的审议，并且在与该缔约方的代表讨论该议题之后，在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支持下达成了最终决定。委员会审议了两种选择，决定根据第 XVIII/16 号决定的要求采取灵活处理。但是，如果各缔约方想要委员会在下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孟加拉国的情况，委员会当然会照此行事。

137. 在讨论之后，缔约方同意将履行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不包括处理孟加拉国问题的内容）转交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

138. 缔约方还同意将一项关于汇报数据的缔约方数量的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

## **J. 审议 2009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各机构的成员情况**

- 1. 履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 2.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 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共同主席**

139. 在介绍该项目时，共同主席回顾说，本次会议有必要依照文件 UNEP/OzL.Pro.20/2 第 10 段规定的程序为 2009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各机构的多个职位提名候选人。他呼吁各区域小组向臭氧秘书处提交提名。缔约方随后商定了履行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以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共同主席，并核准了反映这一商定意见的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

## **五、其他事项**

### **A. 《〈蒙特利尔议定书〉中的名人录》**

140. Gonzalez 先生介绍了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编制的一部介绍新的电子出版物的短电视片：《〈蒙特利尔议定书〉中的名人录》。他解释说这是将在这次会议上发布的一种网络信息工具，希望能对《议定书》的所有参加者起到助益的作用。

### **B. 尼泊尔释放被没收的氟氯化碳库存**

141. 尼泊尔代表介绍了允许尼泊尔向国内市场释放被没收的氟氯化碳库存的决定草案，解释说该提案背离了第 XVI/27 号决定的条款，该决定的条款限制尼泊尔释放在阻止非法贸易时没收的氟氯化碳。该决定不允许在 2010 年之后释放任何库存，这将给尼泊尔留下一定量的必须耗费巨资销毁的氟氯化碳，尽管在该国境内还会需要氟氯化碳用于维修现有设备。该提案将允许尼泊尔在 2013 年之前向国内市场释放少量的氟氯化碳。他说，在处置被没收和受污染的消耗臭氧物质方面出现了一个类似的议题，在此次会议前期已经对这个议题进行了讨论。

142. 若干位代表对尼泊尔以公开透明的方式处理该问题的努力表示认可。他们说，他们理解尼泊尔的担心，但是认为该议题需要在取得一致意见之前进行更详细的审议，并且应与有关销毁和处置消耗臭氧物质的讨论同时进行。

143. 尼泊尔代表随后宣布，经过进一步审议和讨论，尼泊尔代表团决定撤回其决定草案。他希望履行委员会在 2009 年 7 月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之前举行的委员会的下次会议上审议该议题。

### C. 伊拉克作为新的缔约方所面临的困难

144. 伊拉克代表介绍了关于伊拉克作为《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新缔约方所面临的困难问题的决定草案。他对所有帮助过伊拉克批准上述协定并从而成为其最新缔约方的组织和缔约方表示感谢，并说伊拉克已经加入《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决心塑造新的形象，充分参与国际机构和协定。

145. 但伊拉克在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规定的义务方面面临重大挑战。虽然他希望能够在 2008 年底之前提交尚未提交的数据，但伊拉克最近几年的战争以及政治和经济混乱使它很难报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历史消费数据。另外，伊拉克在完全淘汰主要类别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最后限制之前 14 个月才批准该议定书。通过多边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可以获得的财政援助虽然极受欢迎，但不足以在 2010 年之前实现淘汰目标。因此，他希望各缔约方能够考虑到上述情况，支持他的决定草案

146. 许多代表发言欢迎伊拉克成为臭氧家庭的最新成员，承认它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在履行议定书义务方面面临巨大挑战。他们敦促所有缔约方考虑到伊拉克的特殊情况，支持它的决定草案。其他代表在欢迎该决定草案的同时，要求有更多的时间来考虑其影响，并建议对其文本进行某些修订。

147. 随后，伊拉克代表介绍了一项修订的决定草案。她解释说，已经对早先的文本做了一系列的修正，修正的文本除其他事项外，还鼓励伊拉克参与第 XIX/12 号决定中提及的消耗臭氧物质贸易非正式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以及请求履行委员会在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之前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汇报缔约方的履约情况，因为该决定应在那次缔约方会议期间重新审议。缔约方同意将该决定草案转交高级别会议审议。

### D. 多哈宣言

148. 卡塔尔代表介绍了关于由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一项多哈宣言的决定草案。他解释说，卡塔尔很荣幸能主办这次会议。他拟议的宣言突出强调了逐步淘汰消耗臭氧物质的几个关键议题，其中包括销毁受控制物质（这将为应对气候变化和臭氧消耗的努力带来惠益）、多边基金充资，以及加强卫星的大气监测等，这些议题在本次会议上已经得到解决。他还表示希望这次会议上推出的无纸系统能够成为其它联合国论坛的典范。

149. 若干位代表宣布，他们支持这项多哈宣言。一些代表评论说，他们支持这项宣言的各项目标，但是由于具体的措辞在某些情形下取决于接触小组讨论的结果，因此需要作出一些修正。

150. 卡塔尔代表随后介绍了一项修订的决定草案，缔约方核准了该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

## E. 全球升温潜能值较高的消耗臭氧物质替代品

151.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介绍了一项决定草案，提议组织一场研讨会，就全球升温潜能值高的消耗臭氧物质替代品展开一次对话；该代表说，考虑到要从消耗臭氧物质过渡到全球升温潜能值较高的化学品，尤其是氟化烃，需要提供关于全球升温潜能值较高的替代品的补充信息，并就这类替代品展开另外的讨论。该缔约方为此分发了一份决定草案，提议采取多项行动增加有关此事项的更多知识，其中包括就全球升温潜能值高的消耗臭氧物质替代品举行一次半天的不限成员名额对话。

152.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一些缔约方表示全面支持这一倡议；代表们商定由相关缔约方就这一议题举行非正式的讨论。

153. 美国代表随后提供了一份关于与其他缔约方举行的讨论的临时报告。虽然讨论富有成效，但是缔约方未能商定所提议的研讨会到底是只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之间举办，还是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联合举办。他希望能通过进一步的讨论解决这一议题。

154. 美国代表随后介绍了一项修订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请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更新其 2005 年的臭氧层和气候特别报告；请求臭氧秘书处酌情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获得投入，组织一次由臭氧和气候专家参加的关于替代品的不限成员名额对话，并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编制一份概要报告；并请求秘书处于 2008 年 12 月向《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通报该意向。虽然决定草案的正文中并未反映这样的商定意见，但他宣布已经商定将这次对话的形式确定为为期一天的研讨会，并且可以提供经费让第 5 条缔约方充分发挥作用。

155. 预备会议的共同主席确认，已经从《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预算中拨出 115,000 美元用于组织这次研讨会，这笔资金中包括一部分用于支助第 5 条缔约方参与研讨会的费用。在此项谅解的基础上，缔约方核准了该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

## 第二部分：高级别会议（2008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

### 一、高级别会议开幕

156. 联席会议高级别会议于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15 分开始，Khaled Faleh 先生作为司仪主持了开幕仪式。

#### A. 卡塔尔政府致欢迎辞

157. 会议在 al-Moadhadi 先生的主持下正式开幕，他对与会者来到卡塔尔表示欢迎，并对臭氧大家庭在努力寻找解决办法应对威胁臭氧层的问题过程中所取得的成就感到自豪。卡塔尔政府致力于留给子孙后代一个健康的地球，并为了人类的利益而把促进地球的健康放在科学进步的前沿。他宣布，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卡塔尔将与美国国家航天和宇宙航行局合作在其国内建立一个大气监测站，并与环境署协力建立一个臭氧保护应用技术的研究中心。他祝愿与会者取得圆满成功，并希望卡塔尔能给他们留下难忘的印象。



## B.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次会议主席致辞

158. Djibo Leity Kâ 先生（塞内加尔）接替 Thierno Lo 先生担任《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次会议主席，他在开幕词中回顾了自从前次缔约方会议以来为执行《公约》而开展的重要活动。臭氧研究管理员已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强调，除其他事项外，还需要建立臭氧层监测和观察的能力、寻找氢氟碳化物的替代品并恢复臭氧层。缔约方收到了一份决定草案，内容包括请求缔约方捐款给“为与《维也纳公约》有关的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供资的普通信托基金”，以便继续开展研究和监测。他指出，第七次会议的主席团已经举行两次会议，对执行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感到欣慰，同时呼吁对研究增加供资。他指出，执行《议定书》需要合作；鉴于《议定书》经常被奉为效仿的范例，他呼吁参与者应该本着妥协的精神讨论他们的议程项目。

## C.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代表致辞

159. González 先生代表环境署执行主任阿奇姆·施泰纳先生致开幕辞，他感谢卡塔尔政府主办这次会议，并在试验无纸会议倡议方面发挥了创造性和带头作用；他说，这项倡议将在 2009 年的第二十五届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上推出。他对卡塔尔政府宣布建立一个大气监测中心和一个应用技术研究中心这两项举措表示欢迎，表示环境署愿意为这方面的工作提供协助。

160. 他接着强调了绿色经济的重要性，指出在当前困难的经济环境下，投资于能力效率才是他所说的真正的“双赢”选择。他指出对绿色经济的投资能产生倍增效应，并促请缔约方把对多边基金的充资看作一项让二十一世纪经济加速来临的投资。他展望了即将于波兰波兹南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并号召缔约方本着在多哈声明的合作精神努力工作，以便取得稳定大气和找到资金援助易受影响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所需要的削减。他在总结时说，就像卡塔尔政府的倡议所展示的那样，无论是在危机时期还是进步时期，各个时代的最大的推动组合是人类的创造力和机智。

## 二、组织事项

### A. 选举《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次会议主席团成员

161. 在联席会议高级别会议的开幕会议上，依照议事规则第 21 条第 1 款，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产生了《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次会议主席团的下列成员：

主席：	Patali Champika Ranakawa 先生	斯里兰卡(亚太组)
副主席：	Mars Amanaliev 先生	吉尔吉斯斯坦（东欧组）
	Nelson Espinosa Peña 先生	古巴（拉美和加勒比组）

Vincenza Galatone 女士

加拿大（西欧和其他  
国家组）

报告员： Maged George 先生

埃及（非洲组）

**B. 选举《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主席团成员**

162. 在高级别会议的开幕会议上，依照《议事规则》第 21 条第 1 款，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产生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主席团的下列成员：

主席： Róbert Tóth 先生

匈牙利（东欧组）

副主席： Djibo Leity Kâ 先生

塞内加尔(非洲组)

Sylvester Quarless 先生

格林纳达（拉美和加  
勒比组）

Philip Drost 先生

荷兰（西欧和其他国  
家组）

报告员： Masnellyarti Hilman 女士

印度尼西亚（亚太  
组）**C. 通过高级别会议议程**

163. 会上按照文件 UNEP/OzL.Conv.8/1-UNEP/OzL.Pro.20/1 载列的临时议程通过了以下高级别会议议程：

## 1. 高级别会议开幕：

- (a) 卡塔尔政府致欢迎辞；
-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致辞；
- (c) 世界气象组织代表致辞；
- (d)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次会议主席致辞；
- (e)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主席致辞。

##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次会议主席团成员；
- (b) 选举《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高级别会议议程；
- (d) 安排工作；
- (e)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3. 各评估小组介绍工作情况，包括最新进展。
4. 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介绍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5. 各代表团团长的发言。
6. 预备会议共同主席的报告，以及审议建议在《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定。
7.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8. 其他事项。
9. 通过《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
10. 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的各项决定。
11. 通过《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的报告。
12. 会议闭幕。

#### D. 安排工作

164. 缔约方同意遵循其一贯的程序。

#### E.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165.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主席团核准了出席本次会议的 143 个缔约方代表中的 95 位代表的全权证书。主席团还在暂行基础上核准了 4 个缔约方的参与，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这些缔约方将尽快向秘书处递交其全权证书。主席团促请今后出席缔约方会议的所有缔约方尽可能依照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要求向秘书处提交其全权证书。主席团还回顾到，根据议事规则，全权证书必须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部长予以签发，如系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须由所涉组织的主管部门予以签发。主席团进一步回顾到，若缔约方代表未以正确的形式提交全权证书，则可能被剥夺充分参与缔约方会议的权利，包括表决权。

### 三、各评估小组介绍工作情况，包括最新进展

166. Akkihebbal R. Ravishankara 先生在代表科学评估小组发言时，说明了小组准备 2010 年评估的计划。要涉及的议题载列于第 XIX/20 号决定中；关键议题包括消耗臭氧物质及其替代品的水平和趋势，尤其侧重于氟氯烃；大气臭氧的水平及其趋势；以及对关于臭氧层变化的大气科学的了解。气候变化对臭氧层恢复的影响，以及臭氧层变化对气候和气候变化的影响，都是科学探究的新领域。他促请所有的缔约方提名专家参与 2010 年评估，并概述了报告制作的日程安排：报告预计将于 2010 年下半年完成，于 2011 年 3 月发表。

167. Jan van der Leun 先生在代表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发言时，回顾缔约方已请求该小组评估臭氧层消耗与气候变化之间的互动情况。该小组的调查

显示，这种互动带来了若干重要的影响。例如，紫外线辐照水平的升高和气温的上升都增加了甲烷（一种重要的温室气体）从植物的释放量，虽然这对气候变化的影响程度仍不清楚。同样，气温的上升增加了皮肤癌的发病率——据估计，气温每上升一度，皮肤癌的发病率约增加 2%。该调查和其他研究发现的更多细节将载列于小组的 2008 年进展报告中，报告很快就能提供。

168. Lambert Kuijpers 先生在代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发言时解释说，小组的很多工作都由小组的六个技术选择委员会开展，除发表定期报告（通常为年报）之外，这些小组还应缔约方会议的请求发表特别报告。他说明了 2010 年评估报告的制作日程安排（报告将于 2010 年底提交），并且列举了将由各个技术选择委员会承担的关键议题。

#### 四、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介绍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169.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 Albert Rombonot 介绍了委员会于 2008 年开展的活动，概述了文件 UNEP/OzL.Pro.20/7 中所载的报告。在这一年中，执行委员会核准了与各国政府的约 50 项新协定，并发放了约 1.4 亿美元用于协助各国履行上述协定。由多边基金供资的项目实现了从平流层中永久除去 8000 耗氧潜能吨的消耗臭氧物质。

170. 多边基金秘书处对各国履行其义务的潜力的分析显示，多数第 5 条缔约方将能够在 2010 年之前完成对氟氯化碳的逐步淘汰。这体现了国际社会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

171. 执行委员会对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做出的关于通过调整其对逐步淘汰氟氯烃进行供资的基本政策框架以加速氟氯烃的逐步淘汰的决定做出了回应，核准了制订逐步淘汰氟氯烃的管理计划方面的详细准则，核准了在 100 多个国家为上述计划的供资，并着手制订逐步淘汰氟氯烃的费用计算准则。

172. 他还代表各执行机构发言，指出开发署在 2008 年加强了其在加速项目执行方面的努力。开发署在超过 100 个国家开展方案，截至 2008 年底，开发署将能协助第 5 条缔约方逐步淘汰超过 62000 耗氧潜能吨的受控物质，包括在若干国家用于生产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其中包括此类吸入器的最大生产国之一的印度。开发署还协助各国建立消除氟氯烃消费的逐步淘汰方案，包括巴西、中国、印度和墨西哥等消费大国。开发署还在巴西和墨西哥开展了两个试点项目，用以验证同时对臭氧和气候无害的替代品。

173. 环境署的核心任务包括主要在低消费国家进行履约援助。环境署的区域网络目前覆盖了 145 个第 5 条缔约方，其用于协助此类缔约方提高认识的方案也为各国家臭氧主管单位提供了很大的帮助。环境署持续开展了其网络活动，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之间就技术转让和防止非法贸易方面的合作，并与现有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以加强与臭氧相关的政策与规章。

174. 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供资的项目在 2008 年间逐步淘汰了另外的 766 耗氧潜能吨的消耗臭氧物质，将逐步淘汰的总量提高到超过 63,000 耗氧潜能吨。工发组织还特别协助了若干国家在计量吸入器的生

产中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使用，并开始了一项雄心勃勃的方案，在超过 30 个第 5 条缔约方中逐步淘汰氟氯烃。凭借其内部的技术专长，工发组织有能力向第 5 条缔约方提供这些援助。

175. 自多边基金设立以来，世界银行已协助第 5 条缔约方在平流层中消除了超过 280,000 耗氧潜能吨的消耗臭氧物质。2008 年，世界银行开始再度侧重旨在协助各国应对来自逐步淘汰氟氯烃方面的挑战的方案，并寻求各种共同供资的可能性。世界银行也委托开展了一项研究，以确定如何能够调动自愿碳市场，为销毁不需要的消耗臭氧物质供资。

176. 主席指出，尽管已取得了这些成就，但执行委员会在今后仍需应对若干挑战。截至 2008 年 10 月底，2008 年度 1.33 亿美元的认捐捐款总额中的 5,100 万美元仍未支付，他呼吁及时支付所有捐款。在与逐步淘汰氟氯烃有关的许多事项中仍有许多工作需要完成，包括是否允许对第二阶段转产进行供资，以及对供资资格的截止日的定义。同时，按照第 XIX/6 号决议的要求，在气候、能源和进一步环境影响等问题上仍有复杂的技术和政策问题需要解决。

177. 最后，主席表示相信《蒙特利尔议定书》是最成功的国际环境协定之一，而多边基金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蒙特利尔议定书》大家庭可为其在逐步淘汰消耗臭氧物质方面所做的努力感到骄傲，这一努力不但促进了臭氧层的恢复，也有利于减少温室气体。所有参与者需要关注逐步淘汰氟氯烃，以继续并巩固这一成功。

## 五、各代表团团长的发言

178. 在高级别会议上，下列各缔约方的代表团团长分别进行了发言，按发言顺序排列如下：埃及、印度、波斯尼亚和黑塞维那、斯里兰卡、乌干达、毛里求斯、伊拉克、吉布提、毛里塔尼亚、多米尼加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南非、法国（代表欧洲联盟）、约旦、黎巴嫩、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也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布隆迪、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布基纳法索、日本、孟加拉、芬兰、莫桑比克、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亚美尼亚、肯尼亚、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马来西亚、科威特、中国、巴西、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古巴、阿富汗、菲律宾、巴基斯坦、土耳其、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缅甸、马拉维、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安哥拉和喀麦隆。

179.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的代表作了发言。

180. 绿色和平、国际制冷研究所、以及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研究所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81. 所有发言者都对卡塔尔政府和人民主办了本次会议表达了谢意，并对无纸会议的创新表示欢迎。

182. 多名代表祝贺主席团成员的当选，并对环境署、臭氧秘书处、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捐助国、国际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确保成功举办会议以及成功制订和执行《议定书》方面起到的作用表示感谢。

183. 若干代表指出，《议定书》是一项示范性的多边环境协定，并对其取得的成果表示自豪。他们同时指出，除了保护臭氧层之外，它还有助于

缓和气候变化。有人强调了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都积极地参与到《议定书》的实施中去，同时强调了维持强大的科学基础、发展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之间有力的伙伴关系、邀请社区参与以及提高对与臭氧相关的问题的认识的重要性。

184. 许多代表说，尽管有理由庆祝《议定书》的成功，但仍有许多工作需要完成，各缔约方有必要保持势头以确保《议定书》实现其各项目标。许多来自第 5 条缔约方的发言者指出，无论在技术上还是财务上，氟氯烃的持续使用和加速逐步淘汰都是一个重大挑战。若干代表指出，加速逐步淘汰将要求有大量技术投入，用于替代品的开发和应用，也需要大量财务资源来补偿所涉的经济成本。

185. 许多代表强调了臭氧条约与相关环境协定（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间的联系，并建议应发展它们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一名代表指出，也许可以扩大已在她的国家设立的国家中心，以便处理《蒙特利尔公约》的问题。该中心原来是根据《巴塞尔公约》建立，后来扩大至相关公约。若干第 5 条缔约方的代表表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对气候变化时尤为脆弱，并欢迎根据《议定书》采取可以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的行动。一名代表强调了地面测量的重要性，并表示区域中心的数量不足，而且它们的地域分配也不够充分。

186. 大多数第 5 条缔约方的发言者都同意有必要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的时间表，但他们同时表示，只有获得了足够的财务和技术援助，才能够执行加速后的时间表。若干代表着重强调说，需要向那些已经完成从氟氯化碳向氟氯烃转换、并被要求从氟氯烃向无害气候和臭氧的技术作第二次转换的工业部门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187. 有鉴于当前的全球经济形势，一些代表表达了对充资额度的关切。所有作过发言的第 5 条缔约方代表都表示需要充分的资源，才能使《公约》和《议定书》下的工作有效进行下去，并促请向多边基金进行慷慨充资。

188. 代表们指出的其他挑战包括在计量吸入器的生产中减少使用氟氯化碳的困难，要同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潜在影响，以及它们中的许多种能否获得可行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替代品。一名代表指出，开发替代品的能力往往会受到已有专利和制药条例的限制。也有人指出对消耗臭氧物质废物（包括库存中的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销毁是另一个挑战。许多代表强调，需要打击消耗臭氧物质的非法贸易、培训海关官员、建立有效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以及继续提供体制加强。

189. 多名代表概要介绍了各自国家批准臭氧法律文书及其履行《议定书》项下义务的情况。后者包括逐步淘汰受控物质的工作（有时提前完成）、促进并转向替代技术（包括无害气候技术）、打击消耗臭氧物质的非法贸易、参与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及提高工业和社区对国家的努力及义务的认识。

190. 若干代表表示要与伊拉克这一新的缔约方团结合作，并支持其在《议定书》方面的努力。

191.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代表忆及对库存的氟氯化碳的无害环境管理和销毁是所讨论的重大挑战之一，强调了废物越境转移的重要性。他提请大家注意各项环境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同时表示有兴趣与《蒙特利尔议

定书》缔约方合作，并具体提及了正在讨论一个针对消耗臭氧物质废物的越境转移的联合项目。

192.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促请各缔约方通过一项政策：若任何新应用或翻新应用存在技术上经证明的、安全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且不含氟化烃的技术，则禁止在任何此类应用中使用氟化烃。他呼吁进行额外的供资，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开展逐步淘汰活动，并提供递增供资，以便使无害气候的技术和使用氟化烃的技术处于平等的竞争地位。他也呼吁各缔约方确保为建立一个针对在家用和商用制冷设备中回收和安全销毁氟氯化碳及氟氯烃的全球网络获得足够的供资。

193.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促请为制冷部门起草一份替换日历，并促请在使用现有的自然冷媒和探讨新技术（如太阳能制冷）方面作进一步努力。

194. 另外一名来自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赞扬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取得的进步，并表示，它正逐渐在全球范围内被认可为最成功的一项环境公约。他表示，《蒙特利尔议定书》表明了全球大气问题能够解决。

## **六、预备会议共同主席的报告，以及审议建议在《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定**

195. 共同主席就会议的预备会议部分作了报告。她表示已取得了巨大成果，《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下分别已有 4 项和超过 20 项决定经核准，供高级别会议审议并可能予以通过。她指出，无纸系统是联合国举行会议的一次突破，并希望将来它能在联合国的其他会议中使用。她对各位代表的辛勤工作和他们的合作精神、对接触小组共同主席在起草决定草案时的技巧、耐心和不懈努力，以及对秘书处的出色工作和专业态度都一一表示了感谢。

## **七、《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196. 对于埃及政府提出在埃及的沙姆沙伊赫举办《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各缔约方均欣然接受。会议日期将尽快宣布。各缔约方还同意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衔接举行《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下一次会议。

## **八、其他事项**

197. 未讨论任何其他事项。

## 九、通过《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

*缔约方会议决定：*

### VIII/1: 《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伦敦、哥本哈根、蒙特利尔和北京修正的批准情况

1. 满意地注意到有很多国家已批准了《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2. 注意到，截至2008年11月15日止，共有193个缔约方批准了《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189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伦敦修正》、184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167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以及144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北京修正》；
3. 考虑到普遍参与才能确保臭氧层得到保护，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核准或加入《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的国家予以批准、核准或加入；

### VIII/2: 臭氧研究管理员在其第七次会议中通过的建议

*回顾* 根据在《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I/6 号决议中定义的目标，臭氧研究管理员审查了正在开展的国家和国际研究及监测方案，以期确保这些方案的适当协调并查明需要填补的缺口，

*认识到* 臭氧研究管理员在其第七次会议上强调了对卫星研究及监测的讨论，因为有科学家担心，当目前一代的卫星和相关仪器的使用寿命在今后几年结束时，卫星监测和相关数据间可能出现严重缺口，

*还认识到* 臭氧研究管理员注意到国际供资及合作对实施他们的建议极其重要，并注意到由于缺乏此类供资及合作，他们以往的建议未能获得足够的重视，因此加剧了与现有臭氧监测仪器和网络的维护和开发新设备有关的问题，

*强调* 有必要持续监测实施《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调整和修正的成效，其中包括为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为大气中许多替代化学品（包括氟化烃）含量的不断增多带来的影响、以及为在气候变化的背景下对臭氧层的预期恢复所做的调整，

1. 赞赏地注意到臭氧研究管理员第七次会议的报告；<sup>1</sup>
2. 赞同臭氧研究管理员在其第七次会议上通过并载于该次会议报告中的建议；
3. 促请各航天局及各政府确保继续进行卫星研究和观察，尤其是进行能够促进测量总臭氧、垂直分布臭氧以及与臭氧和气候相关的物质及参数的长期时间序列的研究和观察，并开展任何必要的填补缺口任务以避

<sup>1</sup> 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臭氧研究管理员第七次会议报告》，气象组织全球臭氧研究监测项目，第 51 号报告。



免在大气观察领域中的缺口，这对了解和监测大气臭氧及地表紫外线辐射的变化及其与气候多变性和气候变化之间的相互联系至关重要；

4. 提请所有缔约方再次作出努力，实施臭氧研究管理员所建议的行动，尤其是在其第七次会议上通过的行动，以期：

(a) 解决不确定因素和新的问题，包括对化学过程和动力学过程在多大程度上导致臭氧的产生、损耗、转移和分布，以及由臭氧及其他大气参数变化引起的地表紫外线辐射变化及其对人类和生态系统的影响进行实际量化；

(b) 维持并扩大那些由于地域覆盖的原因导致缺乏数据的地表观测网络，以确保维持并提高对消耗臭氧物质、其替代品和温室气体的地面实地观察，以及维持并扩大提供与臭氧和气候相关的物质的垂直高度分布资料的网络；

(c) 确保观察所获得数据的质量尽可能高，并且包含使其对当前和未来的使用者都有价值的必要的元数据，以及为此目的确保为数据存档作出努力，其中包括通过建立适当的数据质量保证及数据提交程序，以及确保使用者及时获取；

(d)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使它们能够维持现有的仪器和网络、获取新的观察能力，并增加其参与科学研究和评估的机会；

### VIII/3: 资助《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所涉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的《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

*回顾* 缔约方会议据以设立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的第 VI/2 号决定，

*还回顾*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将信托基金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监测和研究活动，并回顾缔约方大会将于 2014 年决定是否将信托基金延长至 2015 年以后，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处就信托基金自设立以来的运作、所得捐助和支出情况提供的报告，<sup>2</sup>

*还赞赏地注意到* 若干缔约方为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以及世界气象组织和臭氧秘书处在实施信托基金活动方面的共同努力，

*认识到* 必须坚持和加强大气研究和监测活动，以解决在预计的臭氧恢复进程以及臭氧变化与气候变化的相互作用方面存在的诸多不确定因素，

*注意到* 臭氧研究管理员在其第七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关于信托基金的建议，管理员在建议中强调信托基金在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重要意义，并强调有必要直接针对臭氧和紫外线辐射相关活动提供货币和具体实物捐助，

1. 敦促所有缔约方和相关国际组织为信托基金提供自愿财政捐助和自愿实物捐助，以便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坚持并加强监测和研究活动，同时考虑到必须要均衡地覆盖全球；

2. 请秘书处继续邀请缔约方和相关国际组织每年为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并在历次邀请缔约方时报告往年的捐助、资助的活动和今后计划开展活动的情况；

3. 请秘书处和世界气象组织在信托基金方面继续按照双方就基金运作问题达成的谅解备忘录的规定开展合作，并在有必要着手对谅解备忘录做出修正时提请各缔约方注意，以便纳入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条件；

4. 提请秘书处和世界气象组织注意缔约方会议第 VII/2 号决定第 7 段要求它们争取在基金支持的活动中实现区域平衡，并努力利用其他资金来源；

#### VIII/4: 财务事项：财务报告和预算

忆及关于财务事项的第 VII/3 号决定，

认识到自愿捐款对于有效实施《维也纳公约》而言是一项必不可少的补充，

欣见秘书处一如既往地《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进行出色的管理：

1. 赞赏地注意到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 2006—2007 两年期信托基金财务报表及其与 2007 年核定预算细目相对照的该年度实际支出情况的报告；<sup>3</sup>

2. 核准列于《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次会议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报告附件一内的信托基金订正的 2008 年度预算为 1,213,142 美元、2009 年为 699,897 美元、2010 年为 717,901 美元，2011 年为 1,268,489 美元；<sup>4</sup>

3. 出于削减信托基金的资金余额的目的，授权秘书处分别于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从基金资金余额中分别提取 96,897 美元、114,901 美元和 665,489 美元；

4. 经过以上第 3 段中所述的提用，确保缔约方今后的捐款总额如《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次会议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报告附件二内所述 2009、2010 和 2011 年均为 603,000 美元；

5. 促请所有缔约方及时和全额缴付其未付捐款及今后的捐款；

6. 请执行主任将《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展期延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sup>5</sup>

<sup>3</sup> UNEP/OzL.Conv.8/4/Add.1.

<sup>4</sup> UNEP/OzL.Conv.8/7-UNEP/OzL.Pro.20/9.

<sup>5</sup> 预算表格列于本汇编文件附件的 B 节。

## VIII/5: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次会议

召开《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次会议，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衔接举行。

## 十. 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的各项决定

### A. 通过各项决定

*缔约方会议决定:*

#### XX/1: 《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伦敦、哥本哈根、蒙特利尔和北京修正的批准情况

1. 满意地注意到有很多国家已批准了《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2. 注意到，截至2008年11月15日，共有193个缔约方批准了《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189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伦敦修正》、184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167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以及144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北京修正》；

3. 考虑到普遍参与才能确保臭氧层得到保护，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核准或加入《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的国家予以批准、核准或加入；

#### XX/2: 非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2009和2010年受控物质必要用途提名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铭记* 依照第IV/25号决定，如果已有技术和经济上均为可行的替代品或代用品，而且从环境和健康角度而言是可以接受的，则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用途便不得被列为必要用途，

*考虑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结论，即短效乙类兴奋剂以及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其他治疗类别目前已有在技术上令人满意的、可替代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替代品供应，

*铭记* 第XII/2号决定第8段允许在各计量吸入器制造公司之间相互转让氟氯化碳，

*欣见* 随着相应替代品的研制、获得监管核准并投入销售市场，若干非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在减少其对含有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依赖程度方面取得了持续进展，

1. 批准本决定附件中所具体列明的、用于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计量吸入器所用氟氯化碳必要用途的2009和2010年度生产和消费数量；

2. 非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向计量吸入器生产商就必要用途豁免发放许可、进行授权或分配时，应按照第IV/25号决定第1(b)段的要求确保计量吸入器制造商计入其1996年前后的受控物质的库存量，从而确保制造商不得保持超过一年的供应量；

### 第 XX/2 号决定的附件

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核准的2009年和2010年度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的必要用途授权

缔约方	数量（公吨）	
	2009	2010
欧洲共同体	22	0
美利坚合众国	-	92
俄罗斯联邦	248	0

### XX/3: 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必要用途豁免

*铭记* 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即将于 2010 年逐步淘汰某些受控物质，

*希望* 有效执行第 IV/25 号决定第 7 段，并使当前使用的必要用途豁免流程和相关决定既可充分用于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视这些缔约方的具体逐步淘汰日期而定），也可充分用于非按该条款行事的缔约方，

*考虑到* 某些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可能将首次编制必要用途提名，因此可能会在此过程中遇到困难，

1. 对下述各项决定修改如下：

(a) 从下列缔约方以往决定的以下题名和条款中删除提及“非按第 5 条行事的”或“非第 5 条缔约方”等用语之处：

- (一) 第 VIII/9、VIII/10、VIII/11、XI/14、XVII/5、XVIII/7、XIX/13 号决定的标题；
- (二) 第 VIII/10 号决定第 1-9 段第一行；
- (三) 第 XV/5 号决定第 2、3、5(a) 和第 6 段；
- (四) 第 XVIII/7 号决定第 2 和 3 段；
- (五) 第 XVIII/16 号决定第 7 段第一行；

(b) 从下列缔约方以往决定的以下题名和条款中删除提及“非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行事”这一用语之处：

- (一) 第 XVII/5 号决定第 2 段；
- (二) 第 XIX/13 号决定第 2 段和第 3 段；

(c) 在缔约方以往决定的以下条款中删除提及“1996年”这一日期之处，并改为“逐步淘汰”这一用语：

- (一) 第 XVII/5 号决定第 2 段；
- (二) 第 XVIII/7 号决定第 2 段；
- (三) 第 XIX/13 号决定第 2 段；

(d) 在第 XVII/5 号决定的第 3 段后新增如下一段：

3之二 关于第 XV/5 号决定的第 6 段，请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举行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一个具体日期，以便在这一日期前提出用以确定计量吸入器所用绝大多数氟氯化碳在所涉有效成份并非完全为舒喘宁的情况下不属必要用途的条例或规章；

(e) 在第 IX/19 号决定的第 5 段后新增如下一段：

5 之二 要求为用于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计量吸入器的各类氟氯化碳提交必要用途提名的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 2010 年 1 月 31 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一份初步的国家或区域过渡战略，以分发给所有缔约方。在可能情况下鼓励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于 2009 年 1 月 31 日前编制出初步过渡战略并提交秘书处。在编制过渡战略时，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应顾及当前进口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国家内的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治疗条件和费用；

(f) 在第 XII/2 号决定的第 2 段后新增如下一段：

2 之二 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核准的在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内用于治疗哮喘和/或慢性阻塞性肺病的任何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产品（处于登记阶段并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核准的产品除外）均不属于必要用途，除非该产品符合第 IV/25 号决定第 1(a) 段的标准；

(g) 在第 XV/5 号决定的第 4 段后新增如下一段：

4 之二 如果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提名缔约方没有及时向臭氧秘书处提交有关逐步淘汰唯一有效成份为舒喘宁的含有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国内使用的初步行动计划供缔约方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则在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开始之后将不批准必要用途氟氯化碳的数量；

2. 于 2009 年及其之后考虑必要用途提名时，提交必要用途豁免提名的缔约方和审查必要用途豁免提名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都应考虑上述经过修正的决定，同时以缔约方今后作出的任何进一步决定为准；

3. 请秘书处在下一次修订《蒙特利尔议定书手册》时将这些更改纳入载于该手册的相关缔约方决定中，并在该手册中说明相关决定包含了由本决定通过的修改；

4. 提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经修订的必要用途提名手册中反映出上述 1-3 段的内容，并就任何对手册的适当更改以及做出此类更改的时机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审议；

#### **XX/4: 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的突击性生产**

*承认* 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将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消费和生产氟氯化碳，同时可能实行必要用途豁免，

*还承认* 许多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从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进口不含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

*认识到* 为满足对医药级氟氯化碳的需要，突击性生产提供了潜在的好处，而不用按照第 IV/25 号决定每年进行必要用途提名，

*注意到* 第 XVIII/16 号决定第 12 段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评估“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和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专门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的有限突击性生产的数量，”

*还注意到* 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就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 2008 年可能需要的仅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数量提供了结论，

*承认* 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报告了需要获得关于除一个主要生产缔约方以外的第 5 条缔约方的最后突击性生产的额外资料，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先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再向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以说明：

(a) 最后突击性生产的可能时间，同时考虑到在 2010 年提名中提交的资料，并考虑到有些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缔约方可能是第一次为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编写必要用途提名；

(b) 在缔约方需要之前便已生产的医药级氟氯化碳数量的长期储存、分配和管理的各种备选办法，包括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采用的现有方法；

(c) 尽量减少在最后突击性生产中生产过多或过少氟氯化碳的可能性的各种备选办法；

(d) 可能必要的契约安排，同时考虑按照第 IV/25 号决定提交必要用途提名的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目前采用的模式；

(e) 减少非医药级氟氯化碳生产的各种备选办法，以及最后处置这种氟氯化碳的各种备选办法；

2. 请多边基金秘书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汇报旨在转换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缔约方的计量吸入器制造设施的各项协定的现状和已核准项目的执行情况；

**XX/5: 2009和2010年度甲基溴的关键用途豁免**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注意到* 提出甲基溴请求的缔约方在发出请求时一并提交了依照第Ex.I/4号决定制订的管理战略，且这些缔约方应定期提供更新的材料，

1. 对于列于本决定附件表A中的每一缔约方2009年度商定关键用途类别，只要不违反本决定及第Ex.I/4号决定中所列各项条件为限，则除第XIX/9号决定中所允许的数量之外，准许其中每一缔约方生产本决定的附件表B中所列、用以满足各类关键用途的2009年度生产数量和消费数量；

2. 对于列于本决定附件表C中的每一缔约方2010年度商定关键用途类别，只要不违反本决定及第Ex.I/4号决定中所列各项条件，则准许其中所列缔约方生产和消费本决定附件表D中所列、用以满足各类关键用途的2010年度生产数量和消费数量，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缔约方会议可依照第IX/6号决定核可额外的生产数量和消费数量及用途类别；

3.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确保，每年增订关于其采用替代品程度方面的最新结果，并在其每年的第一期报告中将这些结果汇报给各缔约方，并通报评估组的工作；

4. 在着手针对每一特定提名评估2010年度关键用途豁免的补充申请时，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应虑及最新的资料，其中包括依照第IX/6号决定的第2段获得的任何关于2009和2010年度关键用途的国内执行情况方面的资料；

5. 当某一缔约方的关键用途豁免数量已超出该关键用途的生产和消费所准许的数量时，应利用经所涉缔约方确认的现有甲基溴库存数量来弥补二者之间的差额；

6. 缔约方应努力对本决定附件表A和表C中所列的关键用途甲基溴数量采取发放许可、准许、授权或分配的办法；

7. 每一具有某种商定关键用途的缔约方应再度作出承诺，确保在针对相关的甲基溴关键用途发放许可、准许、授权时，采用了第IX/6号决定第1段中所规定的相关标准，特别是第IX/6号决定第1(b)(二)段中规定的标准。在本决定所适用的年份内，请每一缔约方于每年2月1日前向臭氧秘书处汇报本段的执行情况；

8.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继续在其每年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举行之前发表的进度报告中，按照所涉缔约方在其核算框架报告中所作的汇报，公布每一提名缔约方所拥有的甲基溴库存数量；

9. 承认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专门知识所不断做出的贡献，并根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职权范围的第4.1节商定，该委员会应继续在采纳委员会所有能够参与的成员之间的充分讨论而取得协商一致的过程中制订其建议，并应确保具备相关专门知识的成员能参与制订其建议；

10.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确保在其年度进度报告中所报告的各项关键用途建议应明确指出提供建议的理由，并应确保如有缔约方请求获得

进一步的资料，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应在此类请求发出时起的四周之内作出答复；

11. 向关键用途甲基溴发放许可、准许、或授权的缔约方应要求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时采用尽量减少排放的技术，如防渗薄膜、隔离薄膜技术、深杆喷射和/或其他促进环保的工艺；

12. 每一缔约方均应确保其旨在逐步淘汰甲基溴关键的用途的国家管理战略能够实现第Ex.I/4号决定第3段中所具体列明的各项目标，每一缔约方应定期对其国家管理战略进行更新或增补，以提供行动方面的新信息，如查明替代物或监管性更新等。开展这些行动是为了在减少关键用途提名方面作出重大进展，并显示当前所设想的进展将最终实现逐步淘汰。

13.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确保其提名审议分析国家、次国家和地方各级规章和法律对甲基溴替代品的可能使用所造成的影响，并确保在其关键用途提名报告中加入对此类分析的说明；

## 第XX/5号决定的附件

### 2009 和 2010 年度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

**表 A. 2009年度商定关键用途类别（公吨）**

加拿大	食用面糊(4.74)
以色列	枣类 (2.100), 面粉加工厂(0.300), 肉蓯蓉 (125.000), 切花 – 球茎 – 花棚种植(85.431), 切花 – 露天种植(34.698), 甜瓜 – 瓜棚和露天种植(87.500), 土豆(75.000), 白薯(95.000), 草莓匍茎(沙龙和加沙地区)(28.075), 草莓果(沙龙和加沙地区) – 瓜棚种植(77.750)

**表 B. 2009年度准许生产和消费数量(公吨)**

加拿大	4.74
以色列	610.554

**表 C. 2010年度商定关键用途类别（公吨）**

澳大利亚	草莓匍茎 (29.790), 大米 (6.65)
加拿大	碾磨机(22.878), 草莓匍茎 (爱德华王子岛) (7.462)
日本	栗子(5.400), 黄瓜(30.690), 生姜 – 露天(53.400), 生姜 – 瓜棚种植(8.300), 甜瓜(81.72), 辣椒 – 青椒和辣椒(72.99), 西瓜(14.500)
美利坚合众国	商品(19.242)、NPMA食品加工结构（可可豆去皮）(37.778)、磨面机和加工机(173.023)、干熏猪肉产品(4.465)、葫芦(302.974)、茄子 – 露天种植(32.820)、林木苗圃(117.826)、苗圃 – 果木、坚果、花卉(17.363)、果园补种 (215.800)、观赏植物(84.617)、辣椒 – 露天种植(463.282)、草莓 – 露天种植(1007.477)、草莓匍茎 (4.690)、西红柿(737.584)、白薯根茎 (14.515)



表 D. 2010年度准许生产和消费数量(公吨)

澳大利亚	36.44
加拿大	30.34
日本	267.0
美利坚合众国	2 763.456*

\* 减去现有库存数量。

#### XX/6: 缔约方减少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使用及相关排放的行动

*确认* 甲基溴在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使用是消耗臭氧物质仍在使用的的一项重要用途，该用途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H 条第 6 款的限制，并确认科学评估小组的 2006 年评估报告指出“与连续豁免或扩大豁免相关的排放、检疫和装运前用途……也可能推迟[臭氧层的]还原”，<sup>6</sup>

*回顾*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要求缔约方报告每年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数量，并回顾第XI/13号决定敦促缔约方履行程序以监测按商品和按检疫和装运前用途使用的甲基溴的数量，

*还回顾* 敦促缔约方尽可能不使用甲基溴并采用不消耗臭氧的技术的第 VII/5 号决定，以及鼓励缔约方在出现可利用的替代品之前，若技术上和经济上均可行，则使用回收和再循环技术的第 XI/13 号决定，

*重申* 如第 XVII/15 号决定的序言所述，对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实行管理、并在经济和技术上均为可行时即予以取代的重要性，

*强调* 甲基溴是一种强效的消耗臭氧物质，而且它与它的许多替代品都是危险物质，对人类健康，尤其是某些缔约方的港口和仓库的工作人员的健康产生了严重的影响，

*认识到* 多个缔约方在贸易和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依赖甲基溴，并且在出现可供使用替代品且这些替代品被所有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所接受之前，将继续使用甲基溴，

*认可* 各缔约方通过采用替代品或使用回收技术逐步淘汰或减少甲基溴在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使用和排放方面所作的努力，

*赞赏地认可* 臭氧秘书处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在审查用于植物检疫用途的甲基溴的替代品方面所作的共同努力，尤其是在 ISPM-15 下所作的努力，并认可《公约》鼓励缔约方制订和执行旨在替代和/或减少用于植物检疫用途的甲基溴使用的战略的建议，

*铭记* 在世界上的一些地区，甲基溴在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使用仍在增加，

*认识到* 为了监测和分析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趋势并进一步查明减少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全球需要的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数量的机会，目前仍存在数据缺口，并有必要改善资料，

1. 敦促尚未按照第 7 条第 3 款中的要求报告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使用数据的缔约方，在 2009 年 4 月之前作出上述报告，并且在此后每年根据《议定书》的现有要求报告此类数据；

<sup>6</sup> 《2006 年度臭氧消耗问题科学评估报告》：2006 年，21 页。可于下列网站查阅：  
[http://ozone.unep.org/Assessment\\_Panels/SAP/Scientific\\_Assessment\\_2006/index.shtml](http://ozone.unep.org/Assessment_Panels/SAP/Scientific_Assessment_2006/index.shtml)。

2. 请臭氧秘书处：

(a) 更新数据报告说明/准则第 5.6 段中对装运前的定义，以反映第 XI/12 号决定；

(b) 在其网站上公布缔约方根据第 7 条第 3 款报告的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的生产和消费数据；

3. 请履行委员会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审议第 7 条第 3 款下对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所使用的甲基溴的报告进行审议；

4.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协商，审查所有当前可获得的关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所使用的甲基溴及相关排放的相关资料，以评估主要用途、可用替代品和其他缓解办法、以及采用替代品面临的障碍的趋势，或确定可能需要哪些额外的资料或行动以达到这些目标；评估时应考虑：

(a) 按主要用途和目标虫害分列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所使用的甲基溴的主要数量说明；

(b) 按数量分列的甲基溴主要用途的替代物质和技术的技术及经济可行性，以及甲基溴回收、密封和再循环技术的技术及经济可行性；

(c) 至今仍没有任何替代品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以及对替代品在技术上和经济上不可行的原因的评估；

(d) 直接影响在检疫和装运前用途中使用甲基溴的规章或其它相关措施的实例（包括第 X/11 号决定请求的资料）；

(e) 阻止采用甲基溴替代品的其他障碍；

(f) 展示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替代品的项目，其中包括回收和销毁检疫和装运前用途中使用的甲基溴的技术；

5.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根据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可获得的资料进行的分析提交一份报告草案，说明哪些领域的资料不够充足，并酌情解释数据不足的原因，同时针对为了做出令人满意的分析应如何最好地搜集必要的资料提交一份切实的提案；

6.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交一份最后报告，突出强调有足够的资料表明有机会减少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的使用或排放的方面，包括一份可用的甲基溴回收技术的清单以供缔约方审议，而如果资料不足，则提交一份旨在进一步收集资料以供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最后提案；

7.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根据其职权范围，列出其已查明的、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之前被一些缔约方列为检疫和装运前用途但未被其他缔约方列为此种用途的用途类别，请这些缔约方向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时提供关于这样做的理由的资料，以便列入其向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提交的最后报告中；

8. 请臭氧秘书处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及其他相关机构合作，在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间隙期间组织一次研讨会，讨论本决定第 4 段中所述的报告及其他投入，以期确定可能的进一步行动；

9. 请臭氧秘书处根据第 XVII/15 号及第 XVIII/14 号决定，加强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的合作与协调；

10. 鼓励各缔约方根据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下的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建议，在可行的情况下，于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之前制订一个国家战略，阐明可以帮助它们减少用于植物卫生措施的甲基溴的使用和/或减少甲基溴排放的行动，并使其他缔约方可通过臭氧秘书处获得这些战略；该战略的行动可包括下列几个方面：

- (a) 替代使用甲基溴；
- (b) 减少使用甲基溴；
- (c) 切实减少甲基溴排放；
- (d) 准确记录用于植物卫生措施的甲基溴的使用。

### **XX/7: 消耗臭氧物质库存的无害环境管理**

1. 邀请各缔约方、国际供资机构（包括多边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以及其他有关机构达成切实的解决办法，以便更好地了解削减消耗臭氧物质的排放量和销毁消耗臭氧物质库存的情况，并了解收集、运输、储存和销毁消耗臭氧物质的费用，特别是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此方面的费用；

2. 请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考虑将开始执行一些可能包括消耗臭氧物质的收集、运输、储存和销毁的试点项目作为一个紧急事项。作为初步优先重点，执行委员会可以考虑在具有代表性和区域多样性的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中间展开一些项目，着眼于已集中的、净全球升温潜力高的消耗臭氧物质库存。根据理解，这种初步优先重点不会排除发起包括哈龙和四氯化碳在内的其他类型的试点项目的可能，只要这些项目具有重要的示范价值。除了保护臭氧层以外，该项目将寻求产生管理和供资方式方面的实际数据和经验、实现气候效益，并将探讨利用共同供资的机会；

3. 鼓励缔约方制订或考虑进一步改善国家和/或区域立法战略及防止消耗臭氧物质释放、泄漏或排放的其他措施的实施，其方法是确保：

(a) 在制冷、空调、热泵、防火、溶剂和加工剂等用途中，尽量在其维修、使用和报废时从含有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中适当回收消耗臭氧物质；

(b) 通过回收、再循环、再生、作为原料再使用或销毁等方法，采用最佳办法和性能标准来防止产品寿命结束时的消耗臭氧物质排放；

4. 鼓励所有缔约方制订或考虑改进国家或区域库存管理战略，包括规定通过运用第 XIX/12 号决定中所列的措施来打击非法贸易的条款；

5. 邀请缔约方尽快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其战略及其随后的增订以便分享资料和经验，包括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相关利益攸关者分享资料和经验，例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其《京都议定书》，以及《巴塞尔公约》。这些战略将被放到臭氧秘书处的网站上，并将定期更新；

6. 指出，按照本决定实施的任何项目应酌情按照国家、区域和/或国际的要求（如《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规定的要求）进行；

7.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对销毁消耗臭氧物质库存展开全面的成本效益分析，同时考虑到对此类物质进行销毁，与再循环、再生和再使用相比，对臭氧层和气候的相对经济成本和环境效益。特别是，该报告应该涵盖以下内容：

(a) 综合汇编所有关于消耗臭氧物质库存的现有数据并总结这种资料，查明在哪些部门回收消耗臭氧物质是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

(b) 在按照物质、部门、区域，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按照分区域将可处理的库存分成低努力、中努力、高努力三级的基础上，分别确定可能削减数量的水平；

(c) 按照消耗臭氧潜能值和全球升温潜能值评估各等级库存的相关效益和成本；

(d) 探讨可能与某些缓解战略有关的（特别是与回收和再循环以供再利用有关的）潜在的“不合理鼓励措施”或其他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e) 审议消耗臭氧物质回收和销毁的正面和负面影响，包括直接和间接的气候影响；

(f) 审议促进销毁剩余消耗臭氧物质的鼓励机制的技术、经济及环境影响；

8.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时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之前一个月分发，并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之前一个月提交最后报告。

9. 请臭氧秘书处在多边基金秘书处协助下，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全球环境基金、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世界银行的专家以及其他相关供资专家磋商，编制一份针对管理和销毁消耗臭氧物质库存的可能供资机会的报告，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之前一个月提交缔约方审查和评论。如有可能则单独举行一次供资机构专家之间的会议；

10. 本决定第 9 段所述报告将注重酌情对以下各方面说明可能的体制安排、可能的财务结构、可能的后勤措施，以及必要的法律框架：

(a) 回收；

(b) 收集；

(c) 储存；

(d) 运输；

(e) 销毁；

(f) 支助活动；

11. 请臭氧秘书处举行一次缔约方研讨会，出席者将包括《蒙特利尔议定书》各评估小组、多边基金秘书处、基金各实施机构，并争取其他相关的多边环境基金秘书处、非政府组织和供资机构专家参加，以讨论与

消耗臭氧物质库存的管理和销毁及其对气候变化的影响有关的技术、财务和政策议题；

12. 上述研讨会将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之前举办，并将提供六种联合国语言的口译服务；

13. 根据以上第 7 段规定的将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供的报告、上述第 9 段规定的将由秘书处提供的工作组报告以及上述第 11 段规定的将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上举办的研讨会的讨论情况，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在管理和销毁消耗臭氧物质库存方面可能采取的行动；

14. 请臭氧秘书处及时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秘书处通报本决定，以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次会议审议，但有一项谅解，即这项决定不会影响在其论坛上可能举行的关于消耗臭氧物质库存的任何讨论；

#### **XX/8: 关于消耗臭氧物质高全球变暖潜势替代品的对话研讨会**

*注意到* 转用和逐步淘汰消耗臭氧物质涉及对气候系统的保护，

*承认* 第 XIX/6 号决定鼓励缔约方推动选择氟氯烃替代品以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对气候的影响，

*也承认* 《蒙特利尔议定书》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间还有进行协调的余地以减少氟化烃的排放并尽量减轻其对环境的影响，而且《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和相关机构在这些领域里可以分享许多专业知识，

*还承认* 必须获得更多关于有可能放弃消耗臭氧物质而转用高全球变暖潜势化学品尤其是氟化烃对环境影响的资料，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 2009 年 5 月 15 日前更新载列于评估小组《2005 年气候小组/技经评估小组特别报告补编》<sup>7</sup>内的数据，报告氟氯烃和氟化烃替代品的现状，包括描述替代品的各种使用模式、成本和潜在市场渗透情况；

2. 请臭氧秘书处编写报告，对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国际协定规定要处理的可替代消耗臭氧物质的化合物有关的现行控制措施、限制和信息的汇报要求进行汇编；

3. 请臭氧秘书处酌情利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秘书处提供的投入，就消耗臭氧物质的高全球变暖潜势替代品问题在缔约方之间开展一次不限成员名额对话，评估小组和多边基金秘书处将出席对话，并邀请基金执行机构、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

<sup>7</sup> 可在以下网站获得：[http://ozone.unep.org/Assessment\\_Panels/TEAP/Reports/TEAP\\_Reports/teap-supplement-ippc-teap-report-nov2005.pdf](http://ozone.unep.org/Assessment_Panels/TEAP/Reports/TEAP_Reports/teap-supplement-ippc-teap-report-nov2005.pdf)。

和非政府组织参与讨论与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有关的技术和政策问题，并特别侧重于就如何最佳地利用《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经验应对氟化烃的影响交流意见，同时考虑到尽量扩大《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尽早淘汰氟氯烃所能产生的臭氧和气候惠益；

4. 鼓励缔约方派遣气候专家参加研讨会；

5. 上述关于消耗臭氧物质的高全球变暖潜势替代品的对话应该就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之前举行，并以联合国六种官方语文提供口译服务；

6. 请研讨会共同主席与臭氧秘书处合作，就对话期间开展的讨论编写一份摘要报告，并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报告进展；

7. 邀请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一个缔约方的一位代表和非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一个缔约方的一位代表作为研讨会的共同主席；

8. 请臭氧秘书处将本决定通报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秘书处，并鼓励该秘书处将决定提交给该《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以酌情审议参加该研讨会的事宜；

#### **XX/9: 对氟氯烃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贸易条款**

*回顾* 第XV/3号决定为了说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和《北京修正》缔约方在氟氯烃控制措施方面所负有的义务的目的，澄清了关于“非《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的定义，

*注意到* 通过第XIX/6号决定，各缔约方一致同意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包括将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的新冻结日期确定为2013年1月1日，

*确认* 第XIX/6号决定中所作的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的规定，将适用于按照《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的氟氯烃控制措施的年限从2016年提前至2013年，

1. 废除第XV/3号决定第1段 (a) 的规定，该段规定如下：

第4条第9款中的“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一语只在2016年1月1日之后才适用于那些按照《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国家；届时依照《哥本哈根修正》和《北京修正》的相关规定，氟氯烃的生产和消费控制措施将开始对这些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国家生效；

并将其替换为：

第4条第9款中的“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一语只在2013年1月1日之后才适用于那些按照《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国家；届时依照《哥本哈根修正》和《北京修正》的相关规定，氟氯烃的生产和消费控制措施将开始对这些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国家生效；

**XX/10: 2009-2011年多边基金充资**

1. 通过金额为490,000,000美元的2009-2011年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预算，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其中73,900,000美元将由多边基金的预期捐款和2006-2008三年期的其它资源提供；16,100,000美元将由2009-2011三年期内多边基金的利息增值提供。缔约方注意到，某些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2006-2008三年期的未缴捐款额为5,604,438美元；

2. 通过多边基金的捐款分摊比额表，依据的充资额度分别为：2009年133,333,334美元，2010年133,333,333美元，2011年133,333,333美元，该捐款分摊比额表列于《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次会议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的报告附件三<sup>8</sup>；

3. 执行委员会应采取行动尽可能确保2009-2011年期间的整个预算于2011年底得到承付，而且非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应按照第XI/6号决定第7段及时缴付捐款；

**XX/11: 将固定汇率机制的使用期延长至2009—2011年多边基金充资期**

1. 指示财务主任将固定汇率机制的使用期延长至 2009—2011 年充资期；

2. 凡选择以其本国货币缴付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捐款的缔约方将按照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六个月中的联合国平均汇率计算其捐款额；

3. 据下文第 4 段，凡不选择按照固定汇率机制以其本国货币缴付其捐款的缔约方，将继续以美元缴付；

4. 在 2009—2011 年的三年期内，任何缔约方不得更改其选定缴付捐款的货币；

5. 只有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数据，在前三年期内通货膨胀率波动低于 10% 的缔约方才有资格采用固定汇率机制；

6. 促请各缔约方按照第 XI/6 号决定第 7 段及时向多边基金全额缴付其捐款；

7. 同意如果固定汇率机制用于 2012—2014 充资期，则凡选择以其本国货币缴付捐款的缔约方将按照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六个月中的联合国平均汇率计算其捐款额；

**XX/12: 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供的数据和资料**

1. 赞赏地注意到在应该提交2007年数据的191个缔约方中有189个现在已经提交，其中有75个缔约方按照第XV/15号决定在2008年6月30日之前报告了数据；

2. 但注意到，以下缔约方迄今没有报告2007年数据：所罗门群岛和汤加；

3. 并指出在秘书处收到未交数据之前，上述缔约方由于未能报告数据而违反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其数据报告义务；

4. 酌情促请这些缔约方与各执行机构密切合作，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向秘书处报告所需要的数据，并请履行委员会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审查这些缔约方的状况；

5. 注意到缔约方未能及时报告数据将会妨碍履行委员会及缔约方会议有效地监督和评估缔约方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情况；

6. 还注意到每年在6月30日之前报告数据可以极大地便利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协助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7. 鼓励各缔约方继续在获得数据以后立即报告消费和生产数据，最好按照第XV/15号决定商定的办法在每年6月30日之前提交；

#### **XX/13: 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9条提交的各项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下列18个缔约方于2007年和2008年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9条提交的报告。这些国家是：阿根廷、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墨西哥、纳米比亚、挪威、阿曼、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乌干达和赞比亚；

2. 忆及第9条第三款声明：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生效（1989年生效）之后，每个缔约方应每两年向秘书处提交其根据该条款已经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概要，有关活动包括促进研究和开发、针对减少消耗臭氧物质排放的技术、受控物质使用的替代方法和有关控制战略的成本和效益情况进行信息交流，以及提高对消耗臭氧层的受控物质和其他物质的排放所造成环境影响的认识的活动；

3. 认识到有关按照第9条第3款所规定的汇报义务的信息可以通过下列活动产生：区域臭氧网络中所开展的合作工作、由臭氧研究管理员根据《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第3条所开展的各项活动、由各缔约方参加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技术评估小组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6条所开展的评估工作，以及国家提高公众认识的各项举措；

4. 注意到可以通过电子方式开展《议定书》第9条第3款所规定的报告工作；

5. 请秘书处通过秘书处的网站与其他缔约方分享根据《议定书》第9条第3款所汇报的资料；

#### **XX/14: 就《蒙特利尔议定书》第4B条规定的建立许可证制度提交的报告**

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第4B条第3款要求每一缔约方对附件A、B、C和E中所列的新的、使用过的、再循环和再生的受控物质建立进



出口许可证制度之后三个月内向秘书处汇报有关建立和实施这一制度的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 159 个《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缔约方已根据该《修正》的条款建立了消耗臭氧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还赞赏地注意到* 18 个尚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的《议定书》缔约方也已建立了消耗臭氧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承认* 建立许可证制度是为了监测消耗臭氧物质的进出口，预防非法贸易，促进数据收集，

1. 鼓励所有尚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的《议定书》缔约方批准这一修正，如果尚未建立消耗臭氧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则鼓励建立这一制度；

2. 促请所有已实行消耗臭氧物质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确保这些制度的结构符合《议定书》第 4B 条的规定，并确保这些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实施和执行；

3. 根据《议定书》第 4B 条的要求，定期审查《议定书》所有缔约方建立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状况。

#### **XX/15: 伊拉克作为新缔约方所面临的困难**

*赞赏地注意到* 伊拉克最近作为缔约方加入了《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与国际社会一道努力保护臭氧层，

*认识到* 伊拉克因在关键的淘汰日期前不久加入《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而面临的困难，

*还认识到* 伊拉克在过去二十年里所面临的安全形势及各种政治、经济和社会难题，

*理解* 伊拉克正致力于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在限定的时间框架内逐步淘汰消耗臭氧物质，

1. 促请各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及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对贸易进行管制，以此协助新缔约方伊拉克控制向伊拉克出口的消耗臭氧物质及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技术，并鼓励伊拉克如第 XIX/12 号决定中所述参加非正式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2. 请执行委员会在审议伊拉克关于逐步淘汰消耗臭氧物质的项目提案时，虑及该新缔约方的特殊情况：该缔约方可能会在逐步淘汰附件 A 和 B 中的消耗臭氧物质时遇到种种困难，执行委员会在审议项目提案时要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但不妨碍各缔约方可能会对伊拉克的不遵守情事进行的审查；

3. 请各执行机构向伊拉克提供适当的援助，以便其编制国家方案和国家淘汰计划，并继续努力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项要求，尽快向秘书处报告关于消耗臭氧物质消费量的数据；

4. 请履行委员会在再次审议此项决定的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举行之前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汇报伊拉克的履约情况。

**XX/16: 厄瓜多尔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注意到* 厄瓜多尔于 1990 年 4 月 30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于 1993 年 2 月 23 日批准了《伦敦修正》，于 1993 年 11 月 24 日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并于 2007 年 2 月 16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因此被列为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并且其国家方案已由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于 1992 年 2 月核准，

*还注意到* 执行委员会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 6,352,995 美元，以使厄瓜多尔能够依照《议定书》第 10 条遵守《议定书》，

*进一步注意到* 厄瓜多尔报告 2007 年其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年度消费量为 122.4 耗氧潜能吨，该消费量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度的受控物质最大允许消费量 53.0 耗氧潜能吨，因此厄瓜多尔没有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溴 2007 年的控制措施，

1. 赞赏地记录厄瓜多尔提交了一份确保其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溴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根据该项计划，在不妨碍《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的情况下，厄瓜多尔特别承诺：

(a) 削减甲基溴的消费量，以使其：

(一) 在 2008 年和 2014 年之前的每个日历年均不超过 52.8 耗氧潜能吨；

(二) 除缔约方可能核准的关键用途外，在 2015 年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

(b) 监督其消耗臭氧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2. 促请厄瓜多尔与有关的执行机构一起工作，实施其逐步淘汰甲基溴消费的行动计划；

3. 密切监督厄瓜多尔在实施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甲基溴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致力于执行具体的《议定书》控制措施，就应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方面，应该继续向厄瓜多尔提供国际协助，以使其能够依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承诺；

4. 按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B 项告诫厄瓜多尔，如果它未能恢复履约，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采取措施。这些措施也许会包括按照第 4 条可能采取的行动，诸如确保停止供应不遵守情事所涉事项的甲基溴，以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况；

**XX/17: 沙特阿拉伯更改基准数据的请求**

*注意到* 沙特阿拉伯已经提交了将其 1995 至 1998 基准年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数据从 0.7 耗氧潜能吨修正为 204.1 耗氧潜能吨的请求，

*还注意到* 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第 XV/19 号决定规定了提交和审查更改基准数据请求的办法，

*赞赏地注意到* 沙特阿拉伯采取广泛努力，履行了第 XV/19 号决定有关资料的要求，特别是其通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协助，利用从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获得的资助，开展甲基溴用途的国家调查来核准其提议的新的基准数据的准确性，

1. 沙特阿拉伯根据第 XV/19 号决定，提供了足够的资料证实其更改甲基溴基准消费数据的请求的合理性；

2. 根据估算的平均消费量，将沙特阿拉伯 1995 至 1998 年甲基溴基准消费数据从 0.7 耗氧潜能吨更改为 204.1 耗氧潜能吨，以下四年的平均消费量分别为：1995 年 161.8 耗氧潜能吨，1996 年 222.5 耗氧潜能吨，1997 年 210.4 耗氧潜能吨，1998 年 221.7 耗氧潜能吨。

**XX/18: 2006 年所罗门群岛可能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消费量的条款并且请其提交 2007 年行动计划与数据的要求**

*注意到* 所罗门群岛于 1993 年 6 月 17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于 1999 年 8 月 17 日批准了《伦敦修正》，于 1999 年 8 月 17 日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因此被列为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并且其国家方案已由执行委员会于 2002 年 3 月核准，

*还注意到* 执行委员会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 119,233 美元，以使所罗门群岛能够依照《议定书》第 10 条履约，

*进一步注意到* 所罗门群岛报告 2006 年其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为 1.4 耗氧潜能吨，该消费量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度的受控物质最大允许消费量 1.1 耗氧潜能吨，因此在没有进一步澄清事实的情况下，所罗门群岛被认为没有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

*注意到* 所罗门群岛尚未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报告 2007 年消耗臭氧物质的数据，因此认定该缔约方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数据汇报义务，

1. 请所罗门群岛作为紧急事项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其 2006 年超额消费的解释，同时提交一份规定了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履约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供履行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

2. 进一步请所罗门群岛作为紧急事项汇报尚未提交的 2007 年的数据，最好不迟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以便及时供履行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

3. 密切监督所罗门群岛在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致力于执行具体的《议定书》控制措施，就应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方面，应该继续向所罗门群岛提供国际协助，以使其能够依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承诺；

4. 按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措施的指示性措施清单 B 项，告诫所罗门群岛，如果它未能及时恢复履约，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采取措施。这些措施也许会包括按照第 4 条可能

采取的行动，诸如确保停止供应不遵守情事所涉事项的氟氯化碳，以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况。

### **XX/19: 索马里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和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消费量的条款的情况**

*注意到* 索马里于 2001 年 8 月 1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伦敦修正》、《哥本哈根修正》、《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并被列为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 索马里没有已由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核准的国家方案，

*承认* 索马里在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中所面临的严重挑战，并且还承认该缔约方在面临这些困难的情况下所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 索马里报告了 2007 年其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为 79.5 耗氧潜能吨，该消费量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度此种受控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量 36.2 耗氧潜能吨，因此如果没有进一步的说明，则认定索马里没有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

*还注意到* 索马里报告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2006 年的年度消费量为 18.8 耗氧潜能吨，2007 年为 13.2 耗氧潜能吨，这两个数字都超过了该缔约方这两个年度的此种受控物质最大允许消费量 8.8 耗氧潜能吨，因此索马里没有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哈龙的控制措施，

1. 赞赏地注意到索马里提交了一份确保其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哈龙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根据该项计划，在不妨碍《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的情况下，索马里具体承诺：

(a) 削减哈龙的消费量，以使其：

(一) 在 2008 年不超过 9.4 耗氧潜能吨；

(二) 在 2009 年不超过 9.4 耗氧潜能吨；

(三) 除缔约方可能核准的关键用途外，在 2010 年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

(b) 在 2009 年 12 月底之前设立一项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的许可证制度，其中包括进口配额；

2. 请索马里作为紧急事项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确保其迅速恢复遵守氟氯化碳消费的规定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供履行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

3. 促请索马里与有关的执行机构合作实施其逐步淘汰哈龙消费和实行其许可证制度的行动计划，并参加区域网络的各项活动；

4. 请执行委员会在不影响财务机制运作的情况下，考虑各种援助该缔约方的创新方法，通过多边基金各执行机构协助该缔约方实施其逐步淘汰哈龙和实行其许可证制度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提高认识、加强体制和技术援助等行动；

5. 密切监督索马里在实施其行动计划以逐步淘汰哈龙和实行其许可证制度方面的进展；

6. 只要该缔约方正在致力于执行具体的《议定书》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方面，应该继续向索马里提供国际协助，以使其能够依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承诺；

7. 按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措施清单 B 项告诫索马里，如果它未能恢复履约，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采取措施。这些措施也许会包括按照第 4 条可能采取的行动，如确保停止供应不遵守情事所涉事项的哈龙，以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况。

## **XX/20: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财务事项：财务报告和预算**

*回顾* 关于财务事项的第 XIX/5 号决定，

*承认* 自愿捐款是有效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重要补充手段，

*欣见* 秘书处继续出色地管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资金，

1. 赞赏地注意到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 2006 至 2007 两年期信托基金的财务报表以及与 2007 年核定相对照的该年度实际开支情况的报告；<sup>9</sup>

2. 核准《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次会议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的报告附件四中所列的信托基金 2008 年修订预算为 4,679,658 美元、2009 年预算为 5,258,828 美元，并且注意到了其中所列 2010 年度的拟议预算为 4,843,983 美元；<sup>10</sup>

3. 授权秘书处于 2009 年提用 981,895 美元，并且注意到了 2010 年所拟议的提用为 567,050 美元；

4. 由于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提用，如《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报告附件四内所述，核准 2009 年缔约方所付总捐款为 4,276,933 美元，并注意到 2010 年的捐款为 4,276,933 美元；

5. 还核准个别缔约方 2009 年的捐款应被列入《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次会议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的报告附件五之内；

6. 授权秘书处将业务现金储备金保持在用于支付信托基金最后支出的预计年度计划支出的 15%；

7. 对缔约方未能按照《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行政管理职权范围第 3 和第 4 款的规定按时缴付其商定捐款的情况表示关注；

<sup>9</sup> UNEP/OzL.Pro.20/4/Add.1.

<sup>10</sup> UNEP/OzL.Conv.8/7-UNEP/OzL.Pro.20/9.

8. 促请所有缔约方按时全额缴付捐款，并进一步促请那些尚未缴付其先前各年度捐款的缔约方尽快予以缴付；

9. 鼓励各缔约方、非缔约方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财政捐助，并以其他方式协助三个评估小组及其各附属机构的成员继续参与在《议定书》下开展的各项评估活动；

10. 邀请缔约方在向信托基金缴付所有捐款时，向《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通报其缴款情况；

11. 按照议事规则第 14 条，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说明那些无法利用信托基金预算内的现有资源提供资金的决定草案所涉财务问题；

12. 请《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在预算和可获得的信托基金财政资源的范围内，确保执行缔约方会议核准通过的秘书处的有关决定；

13. 请秘书处向《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通报所有已收到的收入来源，包括储备金、资金余额和利息，以及实际的和预计的支出和承付，还请执行秘书对照预算细目的所有开支提交一份指示性报告；

14.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断审查秘书处提交的财务资料，包括提交此种资料的及时性和透明度；

15.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执行主任将信托基金的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sup>11</sup>

#### **XX/21: 履行委员会的成员**

1. 赞赏地注意到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该基金秘书处的协助下于 2008 年所做的工作；

2. 确认约旦、毛里求斯、墨西哥、新西兰和俄罗斯联邦继续担任委员会成员一年，并推选亚美尼亚、德国、尼加拉瓜、尼日尔和斯里兰卡担任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两年；

3. 注意到分别推选 Robyn Washbourne 女士（新西兰）为委员会主席和 Ghazi Faleh Odat 先生（约旦）为委员会副主席兼报告员，任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一年；

#### **XX/22: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1. 赞赏地注意到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基金秘书处的协助下于 2008 年所做的工作；

2. 赞同推选澳大利亚、比利时、德国、日本、罗马尼亚、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担任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并推选玻利维亚、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加蓬、格鲁吉亚、纳米比亚和也门代表按该条款行事的缔约方担任执行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一年；

---

<sup>11</sup> 预算表载于本汇编附件的 B 节。

3. 注意到推选 Husamuddin Ahmadzai 先生（瑞典）为执行委员会主席和 Juan Tomas Filpo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为副主席，任期自2009年1月1日起，为期一年；

**XX/23: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

赞同推选 Martin Sirois 先生(加拿大)和 Muhammad Maqsood Akhtar 先生（巴基斯坦）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2009年度共同主席；

**XX/24: 推选哈龙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技术选择委员会新任共同主席**

赞同推选 Sergey Kopylov 先生（俄罗斯联邦）担任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新任共同主席；

**XX/25: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

在埃及的沙姆沙伊赫举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并尽快宣布确切日期；

**XX/26: 通过《多哈宣言》**

通过《多哈宣言》，载列于《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次会议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的报告附件六。<sup>12</sup>

**B. 各方在通过决定时发表的评论意见**

198. 若干代表就各项决定的通过发表了评论意见。德国代表指出，根据德国法律，所有国际财务承诺都需得到德国议会预算委员会的核准。因此，他对有关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充资的决定表示同意通过的意见需得到该委员会的核准。不过，他预计很快就会得到核准。

199. 欧洲共同体代表对有关消耗臭氧物质库存的无害环境管理的决定表示满意，但称净全球变暖潜能这一概念在科学上是模糊的，不应成为今后决定的前提。

200. 欧洲共同体代表满意地指出，经过一个漫长的过程，在非第 5 条缔约方内逐步淘汰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的目标已接近实现，并确认欧洲共同体将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前逐步淘汰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的生产。她还希望美利坚合众国不会提交 2011 年的必要用途提名。美国代表澄清，美国已取得了显著进展，并在近期为基于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所使用的一个活性成分肾上腺素确定了淘汰日期，但他强调肾上腺素并不是美国市场上唯一的活性成分，并且美国也许会申请 2011 年度的豁免。

201. 两位第 5 条缔约方的代表认为，《多哈宣言》是《蒙特利尔议定书》历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202. 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指出，第 5 条缔约方在逐步淘汰消耗臭氧物质的过程中面临着巨大挑战，包括严重缺乏财务和技术能力，而这些挑战又因各缔约方于 2007 年一致同意了加速淘汰氟氯烃而变得更加严峻。她进一步指出，《蒙特利尔议定书》是鼓励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环境敏感技术的最重要的多边环境协定之一，应该加以支持。不过，非洲国家对分配给 2009-2011 年的下一个三年期体制加强项目和履约协助方案的供资水平表示关切，而这些项目和方案是促进第 5 条缔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多边基金的主要支助领域。她说，已获充资的多边基金应该优先考虑加强这些方案，以增强能力建设。她呼吁非第 5 条缔约方通过采用适当且有效的环境友好型替代品加速淘汰目前在必要用途和关键用途豁免下继续使用的消耗臭氧物质。非洲国家集团一如既往地致力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标，并且全力以赴地履行义务。在所有缔约方的共同努力下，《议定书》将有望获得下一个二十年的成功。

## **十一、通过《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的报告**

203. 会议根据向各缔约方呈递的报告草案，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通过了本报告。

## **十二、会议闭幕**

204. 在按惯例相互致意后，主席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7 时 30 分宣布本次会议闭幕。



## 附件一

##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

## 修订的 2008 年预算, 核准的 2009、2010 和 2011 年预算

			工作 / 月	2008 (美元)	工作 / 月	2009 (美元)	工作 / 月	2010 (美元)	工作 / 月	2011 (美元)	
<b>10</b>	<b>项目人员构成</b>										
	1100	项目人员									
		1101	执行秘书 (D-2)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合用)	6	132 227	6	135 664	6	139 192	6	142 811
		1104	科学事务干事 (P-5) (与《议定书》合用)	6	99 000	6	101 574	6	104 215	6	106 925
		1105	行政干事 (P-5) (由环境署支付)		—		—		—		—
		1107	方案干事 (通讯与信息) (P-3)	12	122 500	12	125 685	12	128 953	12	132 306
	1199	小计			353 727		362 923		372 360		382 042
	1300	行政支助									
		1301	行政助理 (G-7) (与《议定书》合用)	6	20 000	6	21 250	6	22 631	6	23 220
		1303	方案助理 (G-6)	12	21 100		22 472		23 932		25 488
		1304	方案助理 (G-6) (与《议定书》合用)	6	16 500	6	17 573	6	18 715	6	19 931
		1305	信息助理 (G-6) (与《议定书》合用)	6	15 300	6	16 295	6	17 354	6	18 482
		1310	双语高级秘书 (G-6)	12	21 000	12	22 365	12	23 819	12	25 367
		1322	预备会议和缔约方会议 (每 3 年与《议定书》合用, 适用于 2008 和 2011 年)		210 000		—		—		210 000
		1324	主席团会议		20 000		—		—		20 000
		1326	为保护臭氧层开展的促进活动		10 000		10 000		10 000		10 000
		1327	臭氧问题研究管理员会议		31 950		—		—		34 027
	1399	小计			365 850		109 955		116 451		386 515
	1600	公务差旅									

		工作 / 月	2008 (美元)	工作 / 月	2009 (美元)	工作 / 月	2010 (美元)	工作 / 月	2011 (美元)
	1601	工作人员公务差旅	30 000		30 000		30 000		30 000
	1699	小计	30 000		30 000		30 000		30 000
<b>1999</b>	<b>构成部分合计</b>		<b>749 577</b>		<b>502 878</b>		<b>518 811</b>		<b>798 557</b>
	3300	<i>发展中国家与会费用</i>							
	3302	筹备会议和缔约方会议	—		—		—		—
	3304	主席团会议	20 000		—		—		20 000
	3307	臭氧研究管理员会议	175 000		—		—		175 000
	3399	小计	195 000		—		—		195 000
<b>3999</b>	<b>构成部分合计</b>		<b>195 000</b>		<b>—</b>		<b>—</b>		<b>195 000</b>
<b>40</b>	<b>设备和房舍构成部分</b>								
	4100	<i>消耗性设备 (1,500 美元以下的项目)</i>							
	4101	杂项消耗品 (与《议定书》合用)	9 000		9 000		9 000		9 000
	4199	Sub-total 小计	9 000		9 000		9 000		9 000
	4200	<i>非消耗性设备</i>							
	4201	个人计算机和附件	—		2 500		2 500		—
	4202	便携式计算机	5 000		5 000		5 000		5 000
	4203	其他办公设备 (服务器、传真机、扫描仪、家俱等)	5 000		5 000		5 000		5 000
	4204	复印机	—		10 000		10 000		—
	4299	小计	10 000		22 500		22 500		10 000
	4300	<i>房舍</i>							
		办公房舍的租金 (与《议定书》合用)	17 500		17 500		17 500		17 500
	4301								
	4399	小计	17 500		17 500		17 500		17 500
<b>4999</b>	<b>构成部分合计</b>		<b>36 500</b>		<b>49 000</b>		<b>49 000</b>		<b>36 500</b>
<b>50</b>	<b>杂项部分</b>								
	5100	<i>设备的操作和保养</i>							
	5101	设备保养及其他 (与《议定书》合用)	10 000		10 000		10 000		10 000
	5199	小计	10 000		10 000		10 000		10 000
	5200	<i>汇报工作费用</i>							
	5201	汇报工作	7 500		7 500		7 500		7 500

	工作 / 月	2008 (美元)	工作 / 月	2009 (美元)	工作 / 月	2010 (美元)	工作 / 月	2011 (美元)
		15 000		—		—		15 000
5202	汇报工作 (臭氧研究管理委员会议报告)							
5299	小计	22 500		7 500		7 500		22 500
5300	杂项							
5301	通讯	25 000		25 000		25 000		25 000
5302	运费 (文件)	20 000		20 000		20 000		20 000
5304	其他 (保护臭氧层公众认识宣传活动)	5 000		5 000		5 000		5 000
5399	小计	50 000		50 000		50 000		50 000
5400	招待费							
5401	招待费	10 000		—		—		10 000
5499	小计	10 000		—		—		10 000
<b>5999</b>	<b>构成部分合计</b>	<b>92 500</b>		<b>67 500</b>		<b>67 500</b>		<b>92 500</b>
<b>99</b>	<b>直接费用合计</b>	<b>1 073 577</b>		<b>619 378</b>		<b>635 311</b>		<b>1 122 557</b>
	方案支助费用 (13%)	139 565		80 519		82 590		145 932
	总计 (包括方案支助费用)	1 213 142		699 897		717 901		1 268 489
	从信托基金余额中提用的款项*	610 142		96 897		114 901		665 489
	拟由各缔约方缴付的捐款	603 000		603 000		603 000		603 000

\*根据第 VII/3 号决定第 5 段，2008 年缔约方的捐款定为 603,000 美元。规定了 2008、2009、2010 和 2011 年的提款，以期至 2011 年 (包括 2011 年) 的缔约方的捐款水平保持不变。

##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修订的 2008 年预算和核准的 2009、2010 和 2011 年预算的解释性说明

预算项目	评论
人员构成	在编制预算提案时采用了适用于 2008—2009 和 2010—2011 年内罗毕工作地点的指示性专业人员薪金费用。不过，凡可获得有关工作人员实际费用的资料时，已据此调整数字。未用承付款项通常返回给《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1101, 1104 和 1107	已对 1101、1104 和 1107 的预算细目作了小幅调整，以涵盖专业职位及以上职等工作人员的薪金和福利方面的变化。
1105	行政干事的职位仍然根据实际开支从 13% 的方案支助中获得经费。
行政支助/人事 1301–1310	编制 2008、2009、2010 和 2011 年预算提案时采用了适用于内罗毕工作地点的标准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费用。2008 年的薪金水准已经作了修订，以反映 2007 年 11 月开始生效的一般事务人员的薪金上调。
行政支助/会议服务 1322, 1324, 1326, 1327	<p>如果需要通过个体顾问人员或按照公司承包合同提供所需要的会议服务，可从会议服务预算细目项下为此结转必要的资金。</p> <p>现行会议事务费用系按照以下理由和假定计算：</p> <p>1322: 在 2008 年和 2011 年，《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和第九次会议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和第二十三次会议分担会议费用；</p> <p>1324: 定于 2008 年和 2011 年举行两次主席团会议。第一次会议将紧接着臭氧研究管理员会议举行，第二次会议将紧接着缔约方会议的该次会议举行。会议将根据主席团成员的情况提供有关语言的口译与文件翻译。</p> <p>1326: 拟议每年将有极少量的金额用于支付与保护臭氧层国际日庆祝活动相关的各项活动；</p> <p>1327: 拟议增加少量金额以支付 2008 和 2011 年组织臭氧研究管理员第七次和第八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费用。</p>
公务差旅费 – 1601	2008 和 2011 年的预算包括组织臭氧研究管理员会议和缔约方会议会议的秘书处官员的差旅费。
3302	<p>考虑到只给每个国家提供一个代表的差旅费，并使用最适宜和最有利的经济仓机票和联合国每日生活津贴，因而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代表出席《公约》的各次会议的费用预设为每位代表每次会议 5,000 美元。</p> <p>由于《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各次会议一般是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联合举行，因此将由《蒙特利尔议定书》支付与会者的费用。</p>
3304	由于臭氧研究管理员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的会议是衔接举行的，因此 2008 年和 2011 年分别举行的两次主席团会议的与会费用是按照四位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成员出席计算的。为了降低费用，主席团成员出席主席团会议和出席缔约方

---

	<p>大会会议的费用将由已经拨给《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基金支付。</p>
3307	<p>在 2008 年举行了一次臭氧研究管理员的会议。下一次会议将在 2011 年举行。已向来自自己提交国家报告的具有资格的发展中国家的 35 名专家的会议出席预留了资金。</p>
4201-4204	<p>秘书处一直在维护其电子数据处理系统，以便以电子方式向缔约方提供与《议定书》和《公约》有关的文件。为此，需要定期采买必要的辅助设备和相关的软件许可，并需要对现有的电脑服务器进行升级处理。</p> <p>业已拨出了最低限度的款项，以使秘书处得以每年更换其中某些设备。</p>
5100-5400	<p>这些预算细目下的拨款将根据联合国所建议的通货膨胀率予以最低限度的增加。</p>
5304	<p>2008 年预算细目下拨出一定的金额用于有关保护臭氧层的公众宣传活动的汇报。</p>

## 附件二

##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

## 根据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确定各缔约方 2009-2011 年度的捐款比额

(依照大会 2007 年 2 月 13 日第 61/237 号决议，缔约方最高捐款百分比不超过 22% ) (单位：美元)

	缔约方名称	2007-2009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	排除非捐 款方而调 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 额	计入 22% 上限而调 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 额	缔约方 2009 年 度捐款数额	缔约方 2010 年 度捐款数额	缔约方 2011 年 度捐款数额
1	阿富汗	0.001	0.000	0.000	-	-	-
2	阿尔巴尼亚	0.006	0.000	0.000	-	-	-
3	阿尔及利亚	0.085	0.000	0.000	-	-	-
4	安哥拉	0.003	0.000	0.000	-	-	-
5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0	0.000	-	-	-
6	阿根廷	0.325	0.325	0.324	1 953	1 953	1 953
7	亚美尼亚	0.002	0.000	0.000	-	-	-
8	澳大利亚	1.787	1.787	1.781	10 739	10 739	10 739
9	奥地利	0.887	0.887	0.884	5 331	5 331	5 331
10	阿塞拜疆	0.005	0.000	0.000	-	-	-
11	巴哈马	0.016	0.000	0.000	-	-	-
12	巴林	0.033	0.000	0.000	-	-	-
13	孟加拉国	0.010	0.000	0.000	-	-	-
14	巴巴多斯	0.009	0.000	0.000	-	-	-
15	白俄罗斯	0.020	0.000	0.000	-	-	-
16	比利时	1.102	1.102	1.098	6 623	6 623	6 623
17	伯利兹	0.001	0.000	0.000	-	-	-
18	贝宁	0.001	0.000	0.000	-	-	-

	缔约方名称	2007-2009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	排除非捐 款方而调 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 额	计入 22% 上限而调 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 额	缔约方 2009 年 度捐款数额	缔约方 2010 年 度捐款数额	缔约方 2011 年 度捐款数额
19	不丹	0.001	0.000	0.000	-	-	-
20	玻利维亚	0.006	0.000	0.000	-	-	-
21	波斯尼亚和黑塞维 那	0.006	0.000	0.000	-	-	-
22	博茨瓦纳	0.014	0.000	0.000	-	-	-
23	巴西	0.876	0.876	0.873	5 264	5 264	5 264
24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6	0.000	0.000	-	-	-
25	保加利亚	0.020	0.000	0.000	-	-	-
26	布基纳法索	0.002	0.000	0.000	-	-	-
27	布隆迪	0.001	0.000	0.000	-	-	-
28	柬埔寨	0.001	0.000	0.000	-	-	-
29	喀麦隆	0.009	0.000	0.000	-	-	-
30	加拿大	2.977	2.977	2.967	17 891	17 891	17 891
31	佛得角	0.001	0.000	0.000	-	-	-
32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0	0.000	-	-	-
33	乍得	0.001	0.000	0.000	-	-	-
34	智利	0.161	0.161	0.160	968	968	968
35	中国	2.667	2.667	2.658	16 028	16 028	16 028
36	哥伦比亚	0.105	0.105	0.105	631	631	631
37	科摩罗	0.001	0.000	0.000	-	-	-
38	刚果	0.001	0.000	0.000	-	-	-
39	库克群岛	-	0.000	0.000	-	-	-
40	哥斯达黎加	0.032	0.000	0.000	-	-	-
41	科特迪瓦	0.009	0.000	0.000	-	-	-
42	克罗地亚	0.050	0.000	0.000	-	-	-

	缔约方名称	2007-2009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	排除非捐 款方而调 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 额	计入 22% 上限而调 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 额	缔约方 2009 年 度捐款数额	缔约方 2010 年 度捐款数额	缔约方 2011 年 度捐款数额
43	古巴	0.054	0.000	0.000	-	-	-
44	塞浦路斯	0.044	0.000	0.000	-	-	-
45	捷克共和国	0.281	0.281	0.280	1 689	1 689	1 689
4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0.007	0.000	0.000	-	-	-
47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0	0.000	-	-	-
48	丹麦	0.739	0.739	0.737	4 441	4 441	4 441
49	吉布提	0.001	0.000	0.000	-	-	-
50	多米尼加	0.001	0.000	0.000	-	-	-
5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24	0.000	0.000	-	-	-
52	厄瓜多尔	0.021	0.000	0.000	-	-	-
53	埃及	0.088	0.000	0.000	-	-	-
54	萨尔瓦多	0.020	0.000	0.000	-	-	-
55	赤道几内亚	0.002	0.000	0.000	-	-	-
56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0	0.000	-	-	-
57	爱沙尼亚	0.016	0.000	0.000	-	-	-
58	埃塞俄比亚	0.003	0.000	0.000	-	-	-
59	欧洲共同体	2.500	2.500	2.492	15 024	15 024	15 024
60	斐济	0.003	0.000	0.000	-	-	-
61	芬兰	0.564	0.564	0.562	3 389	3 389	3 389
62	法国	6.301	6.301	6.280	37 867	37 867	37 867
63	加蓬	0.008	0.000	0.000	-	-	-
64	冈比亚	0.001	0.000	0.000	-	-	-
65	格鲁吉亚	0.003	0.000	0.000	-	-	-
66	德国	8.577	8.577	8.548	51 545	51 545	51 545



	缔约方名称	2007-2009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	排除非捐 款方而调 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 额	计入 22% 上限而调 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 额	缔约方 2009 年 度捐款数额	缔约方 2010 年 度捐款数额	缔约方 2011 年 度捐款数额
67	加纳	0.004	0.000	0.000	-	-	-
68	希腊	0.596	0.596	0.594	3 582	3 582	3 582
69	格林纳达	0.001	0.000	0.000	-	-	-
70	危地马拉	0.032	0.000	0.000	-	-	-
71	几内亚	0.001	0.000	0.000	-	-	-
72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0	0.000	-	-	-
73	圭亚那	0.001	0.000	0.000	-	-	-
74	海地	0.002	0.000	0.000	-	-	-
75	Holy See 罗马教廷	0.001	0.000	0.000	-	-	-
76	洪都拉斯	0.005	0.000	0.000	-	-	-
77	匈牙利	0.244	0.244	0.243	1 466	1 466	1 466
78	冰岛	0.037	0.000	0.000	-	-	-
79	印度	0.450	0.450	0.448	2 704	2 704	2 704
80	印度尼西亚	0.161	0.161	0.160	968	968	968
81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0.180	0.180	0.179	1 082	1 082	1 082
82	伊拉克	0.015	0.000	0.000	-	-	-
83	爱尔兰	0.445	0.445	0.443	2 674	2 674	2 674
84	以色列	0.419	0.419	0.418	2 518	2 518	2 518
85	意大利	5.079	5.079	5.062	30 523	30 523	30 523
86	牙买加	0.010	0.000	0.000	-	-	-
87	日本	16.624	16.624	16.568	99 904	99 904	99 904
88	约旦	0.012	0.000	0.000	-	-	-
89	哈萨克斯坦	0.029	0.000	0.000	-	-	-
90	肯尼亚	0.010	0.000	0.000	-	-	-

	缔约方名称	2007-2009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	排除非捐 款方而调 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 额	计入 22% 上限而调 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 额	缔约方 2009 年 度捐款数额	缔约方 2010 年 度捐款数额	缔约方 2011 年 度捐款数额
91	基里巴斯	0.001	0.000	0.000	-	-	-
92	科威特	0.182	0.182	0.181	1 094	1 094	1 094
93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0	0.000	-	-	-
9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 国	0.001	0.000	0.000	-	-	-
95	拉脱维亚	0.018	0.000	0.000	-	-	-
96	黎巴嫩	0.034	0.000	0.000	-	-	-
97	莱索托	0.001	0.000	0.000	-	-	-
98	利比里亚	0.001	0.000	0.000	-	-	-
9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 国	0.062	0.000	0.000	-	-	-
100	列支敦士登	0.010	0.000	0.000	-	-	-
101	立陶宛	0.031	0.000	0.000	-	-	-
102	卢森堡	0.085	0.000	0.000	-	-	-
103	马达加斯加	0.002	0.000	0.000	-	-	-
104	马拉维	0.001	0.000	0.000	-	-	-
105	马来西亚	0.190	0.190	0.189	1 142	1 142	1 142
106	马尔代夫	0.001	0.000	0.000	-	-	-
107	马里	0.001	0.000	0.000	-	-	-
108	马耳他	0.017	0.000	0.000	-	-	-
109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0	0.000	-	-	-
110	毛里塔尼亚	0.001	0.000	0.000	-	-	-
111	毛里求斯	0.011	0.000	0.000	-	-	-
112	墨西哥	2.257	2.257	2.249	13 564	13 564	13 564
113	密克罗尼西亚(联 邦)	0.001	0.000	0.000	-	-	-

	缔约方名称	2007-2009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	排除非捐 款方而调 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 额	计入 22% 上限而调 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 额	缔约方 2009 年 度捐款数额	缔约方 2010 年 度捐款数额	缔约方 2011 年 度捐款数额
114	摩纳哥	0.003	0.000	0.000	-	-	-
115	蒙古	0.001	0.000	0.000	-	-	-
116	黑山	0.001	0.000	0.000	-	-	-
117	摩洛哥	0.042	0.000	0.000	-	-	-
118	莫桑比克	0.001	0.000	0.000	-	-	-
119	缅甸	0.005	0.000	0.000	-	-	-
120	纳米比亚	0.006	0.000	0.000	-	-	-
121	瑙鲁	0.001	0.000	0.000	-	-	-
122	尼泊尔	0.003	0.000	0.000	-	-	-
123	荷兰	1.873	1.873	1.867	11 256	11 256	11 256
124	新西兰	0.256	0.256	0.255	1 538	1 538	1 538
125	尼加拉瓜	0.002	0.000	0.000	-	-	-
126	尼日尔	0.001	0.000	0.000	-	-	-
127	尼日利亚	0.048	0.000	0.000	-	-	-
128	纽埃	-	0.000	0.000	-	-	-
129	挪威	0.782	0.782	0.779	4 700	4 700	4 700
130	阿曼	0.073	0.000	0.000	-	-	-
131	巴基斯坦	0.059	0.000	0.000	-	-	-
132	帕劳	0.001	0.000	0.000	-	-	-
133	巴拿马	0.023	0.000	0.000	-	-	-
134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2	0.000	0.000	-	-	-
135	巴拉圭	0.005	0.000	0.000	-	-	-
136	秘鲁	0.078	0.000	0.000	-	-	-
137	菲律宾	0.078	0.000	0.000	-	-	-
138	波兰	0.501	0.501	0.499	3 011	3 011	3 011

	缔约方名称	2007-2009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	排除非捐 款方而调 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 额	计入 22% 上限而调 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 额	缔约方 2009 年 度捐款数额	缔约方 2010 年 度捐款数额	缔约方 2011 年 度捐款数额
139	葡萄牙	0.527	0.527	0.525	3 167	3 167	3 167
140	卡塔尔	0.085	0.000	0.000	-	-	-
141	大韩民国	2.173	2.173	2.166	13 059	13 059	13 059
142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0.000	0.000	-	-	-
143	罗马尼亚	0.070	0.000	0.000	-	-	-
144	俄罗斯联邦	1.200	1.200	1.196	7 212	7 212	7 212
145	卢旺达	0.001	0.000	0.000	-	-	-
146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0	0.000	-	-	-
147	圣卢西亚	0.001	0.000	0.000	-	-	-
148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 丁斯	0.001	0.000	0.000	-	-	-
149	萨摩亚	0.001	0.000	0.000	-	-	-
15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0	0.000	-	-	-
151	沙特阿拉伯	0.748	0.748	0.745	4 495	4 495	4 495
152	塞内加尔	0.004	0.000	0.000	-	-	-
153	塞尔维亚	0.021	0.000	0.000	-	-	-
154	塞舌尔	0.002	0.000	0.000	-	-	-
155	塞拉利昂	0.001	0.000	0.000	-	-	-
156	新加坡	0.347	0.347	0.346	2 085	2 085	2 085
157	斯洛伐克	0.063	0.000	0.000	-	-	-
158	斯洛文尼亚	0.096	0.000	0.000	-	-	-
159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0	0.000	-	-	-
160	索马里	0.001	0.000	0.000	-	-	-
161	南非	0.290	0.290	0.289	1 743	1 743	1 743
162	西班牙	2.968	2.968	2.958	17 837	17 837	17 837

	缔约方名称	2007-2009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	排除非捐 款方而调 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 额	计入 22% 上限而调 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 额	缔约方 2009 年 度捐款数额	缔约方 2010 年 度捐款数额	缔约方 2011 年 度捐款数额
163	斯里兰卡	0.016	0.000	0.000	-	-	-
164	苏丹	0.010	0.000	0.000	-	-	-
165	苏里南	0.001	0.000	0.000	-	-	-
166	斯威士兰	0.002	0.000	0.000	-	-	-
167	瑞典	1.071	1.071	1.067	6 436	6 436	6 436
168	瑞士	1.216	1.216	1.212	7 308	7 308	7 308
16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国	0.016	0.000	0.000	-	-	-
170	塔吉克斯坦	0.001	0.000	0.000	-	-	-
171	泰国	0.186	0.186	0.185	1 118	1 118	1 118
172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 顿共和国	0.005	0.000	0.000	-	-	-
173	多哥	0.001	0.000	0.000	-	-	-
174	汤加	0.001	0.000	0.000	-	-	-
17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7	0.000	0.000	-	-	-
176	突尼斯	0.031	0.000	0.000	-	-	-
177	土耳其	0.381	0.381	0.380	2 290	2 290	2 290
178	土库曼斯坦	0.006	0.000	0.000	-	-	-
179	图瓦卢	0.001	0.000	0.000	-	-	-
180	乌干达	0.003	0.000	0.000	-	-	-
181	乌克兰	0.045	0.000	0.000	-	-	-
18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302	0.302	0.301	1 815	1 815	1 815
183	联合王国	6.642	6.642	6.620	39 916	39 916	39 916
18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6	0.000	0.000	-	-	-
185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22.000	21.926	132 212	132 212	132 212

	缔约方名称	2007-2009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	排除非捐 款方而调 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 额	计入 22% 上限而调 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 额	缔约方 2009 年 度捐款数额	缔约方 2010 年 度捐款数额	缔约方 2011 年 度捐款数额
186	乌拉圭	0.027	0.000	0.000	-	-	-
187	乌兹别克斯坦	0.008	0.000	0.000	-	-	-
188	瓦努阿图	0.001	0.000	0.000	-	-	-
189	委内瑞拉（玻利瓦 尔共和国）	0.200	0.200	0.199	1 202	1 202	1 202
190	越南	0.024	0.000	0.000	-	-	-
191	也门	0.007	0.000	0.000	-	-	-
192	赞比亚	0.001	0.000	0.000	-	-	-
193	津巴布韦	0.008	0.000	0.000	-	-	-
	合计	<b>102.489</b>	<b>100.339</b>	<b>100.000</b>	<b>603 000</b>	<b>603 000</b>	<b>603 000</b>

## 附件三

## 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2009—2011 年充资的捐款比额

编号	国家	2007-2009 年联合国分摊比额	计入 22%上限而调整的联合国分摊比额	2009、2010 和 2011 年年度捐款数额 (按美元计算)	2006-2008 年的平均通货膨胀率	是否有资格采用固定汇率机制 是=1 非=0	固定汇率机制使用方货币的汇率	固定汇率机制使用方的国家货币	固定汇率机制使用方以国家货币支付的款额
1	澳大利亚	1.787	2.169533208	2 892 710.94	3.49%	1	1.0883	澳元	3 148 137.32
2	奥地利	0.887	1.076875185	1 435 833.58	2.45%	1	0.6570	欧元	943 342.66
3	阿塞拜疆	0.005	0.006070322	8 093.76	15.79%	0	0.0000		
4	白俄罗斯	0.020	0.024281289	32 375.05	10.25%	0	0.0000		
5	比利时	1.102	1.337899046	1 783 865.39	2.93%	1	0.6570	欧元	1 171 999.56
6	保加利亚	0.020	0.024281289	32 375.05	9.07%	1	1.2852	列弗	41 608.42
7	加拿大	2.977	3.614269927	4 819 026.57	2.23%	1	0.9945	加元	4 792 521.92
8	塞浦路斯	0.044	0.053418837	71 225.12	3.02%	1	0.6570	欧元	46 794.90
9	捷克共和国	0.281	0.341152116	454 869.49	4.01%	1	16.7833	捷克克朗	7 634 211.08
10	丹麦	0.739	0.897193643	1 196 258.19	2.34%	1	4.8983	丹麦克朗	5 859 631.50
11	爱沙尼亚	0.016	0.019425032	25 900.04	7.06%	1	10.2798	爱沙尼亚克朗	266 247.25
12	芬兰	0.564	0.684732361	912 976.48	2.25%	1	0.6570	欧元	599 825.55
13	法国	6.301	7.649820225	10 199 760.30	2.31%	1	0.6570	欧元	6 701 242.52
14	德国	8.577	10.413030959	13 884 041.28	2.33%	1	0.657	欧元	9 121 815.12
15	希腊	0.596	0.723582424	964 776.57	3.57%	1	0.657	欧元	633 858.20
16	匈牙利	0.244	0.296231731	394 975.64	6.04%	1	166.500	福林	65 763 444.21
17	冰岛	0.037	0.044920385	59 893.85	7.98%	1	69.750	冰岛克朗	4 177 595.84
18	爱尔兰	0.445	0.540258689	720 344.92	3.02%	1	0.657	欧元	473 266.61
19	以色列	0.419	0.508693013	678 257.35	2.48%	1	3.567	锡克尔	2 419 140.49
20	意大利	5.079	6.166233443	8 221 644.59	2.57%	1	0.657	欧元	5 401 620.50
21	日本	16.624	20.182607748	26 910 143.66	0.62%	1	106.000	日元	2 852 475 228.42
22	拉脱维亚	0.018	0.021853160	29 137.55	10.85%	0	0.000		

编号	国家	2007-2009年联合国分摊比额	计入22%上限而调整的联合国分摊比额	2009、2010和2011年年度捐款数额(按美元计算)	2006-2008年的平均通货膨胀率	是否有资格采用固定汇率机制 是=1 非=0	固定汇率机制使用方货币的汇率	固定汇率机制使用方的国家货币	固定汇率机制使用方以国家货币支付的款额
23	列支敦士登	0.010	0.012140645	16 187.53	1.46%	1	1.070	瑞士法郎	17 320.65
24	立陶宛	0.031	0.037635999	50 181.33	6.97%	1	2.268	立特	113 821.30
25	卢森堡	0.085	0.103195480	137 593.97	2.89%	1	0.657	欧元	90 399.24
26	马耳他	0.017	0.020639096	27 518.79	2.32%	1	0.657	欧元	18 079.85
27	摩纳哥	0.003	0.003642193	4 856.26	2.31%	1	0.657	欧元	3 190.56
28	荷兰	1.873	2.273942752	3 031 923.67	2.06%	1	0.657	欧元	1 991 973.85
29	新西兰	0.256	0.310800504	414 400.67	3.33%	1	1.272	新西兰元	526 910.45
30	挪威	0.782	0.949398415	1 265 864.55	2.09%	1	5.235	挪威克朗	6 626 800.94
31	波兰	0.501	0.608246299	810 995.07	2.51%	1	2.278	兹罗提	1 847 690.06
32	葡萄牙	0.527	0.639811976	853 082.63	2.87%	1	0.657	欧元	560 475.29
33	罗马尼亚	0.070	0.084984513	113 312.68	6.54%	1	2.397	列伊	271 576.51
34	俄罗斯联邦	1.200	1.456877364	1 942 503.15	10.90%	0	0.000		
35	斯洛伐克	0.063	0.076486062	101 981.42	3.37%	1	21.430	斯洛伐克克朗	2 185 461.73
36	斯洛文尼亚	0.096	0.116550189	155 400.25	4.00%	1	0.657	托拉尔	102 097.97
37	西班牙	2.968	3.603343347	4 804 457.80	3.64%	1	0.657	欧元	3 156 528.77
38	瑞典	1.071	1.300263047	1 733 684.06	2.19%	1	6.173	瑞典克朗	10 702 551.83
39	瑞士	1.216	1.476302395	1 968 403.19	1.46%	1	1.047	瑞士法郎	2 060 918.14
40	塔吉克斯坦	0.001	0.001214064	1 618.75	14.93%	0	0.000		
41	乌克兰	0.045	0.054632901	72 843.87	15.73%	0	0.000		
4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642	8.063816209	10 751 754.95	2.81%	1	0.504	英镑	5 413 508.62
43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22.000000000	29 333 333.33	3.44%	1	1.000	美元	29 333 333.33
44	乌兹别克斯坦	0.008	0.009712516	12 950.02	12.54%	0	0.000		
	<b>合计</b>	<b>86.247</b>	<b>100.000000000</b>	<b>133 333 333</b>					



## 附件四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信托基金

## 修订的 2008 年预算和核准的 2009、2010 年预算

		工作 / 月	2008 (美元)	工作 / 月	2009 (美元)	工作 / 月	2010 (美元)	
<b>10</b>	<b>项目人员构成部分</b>							
	1100	项目人员						
		1101 执行秘书(D-2) (与《维也纳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合用)	6	132 226	6	135 664	6	139 192
		1102 执行秘书(D-1)	12	264 600	12	240 000	12	246 240
		1103 高级法律干事 (P-5)	12	178 300	12	182 936	12	187 692
		1104 高级科学事务干事 (P-5) (与《公约》合用)	6	99 000	6	101 574	6	104 215
		1105 行政干事 (P-5) (由环境署支付)	12	—	—	—	—	—
		1106 数据库管理员 (信息系统和技术—P4) <sup>1</sup>	12	130 000	12	142 050	12	145 743
		1107 方案干事 (通讯和信息—P3) (由《公约》支付)	12	—	—	—	12	—
		1108 方案干事 (监测和履约事项—P4) <sup>1</sup>	12	135 000	12	147 513	12	151 348
	1199	小计		939,126		949 737		974 430
	1200	顾问						
		1201 协助进行实施《议定书》的数据汇报、分析和促进		40 000		40 000		40 000
	1299	小计		40,000		40 000		40 000
	1300	行政支助						
		1301 行政助理 (G-7) (与《公约》合用)	6	20 000	6	21 250	6	22 631
		1302 个人助理 (G-6)	12	25 000	12	26 625	12	28 356
		1303 方案助理 (G-6) (由《公约》支付)	12	—	12	—	12	—

		工作 / 月	2008 (美元)	工作 / 月	2009 (美元)	工作 / 月	2010 (美元)	
	1304	方案助理 (G-6) (与《公约》合用)	6	16 500	6	17 573	6	18 715
	1305	资料助理 (G-6) (与《公约》合用)	6	15 300	6	16 295	6	17 354
	1306	文件办事员 (G-4)	12	24 000	12	25 560	12	27 221
	1307	数据助理 (G-6)	12	39 600	12	42 174	12	44 915
	1308	方案助理—基金 (G-6) (由环境署支付)	12	—	12	—	12	—
	1309	后勤助理 (G-3) (由环境署支付)	12	—	12	—	12	—
	1310	高级双语秘书 (G-6) (由《公约》支付)	12	—	12	—	12	—
	1320	临时助理	12	20 000		21 300		22 685
	1321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sup>2</sup>		450 000		539 455		473 704
	1322	预备会议和缔约方会议 (每三年与《公约》合用, 适用于 2008 年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和《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次会议) <sup>2</sup>		350 000		577 755		500 000
	1323	评估小组会议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1324	主席团会议		20 000		20 000		20 000
	1325	履行委员会会议		111 200		111 200		111 200
	1326	《议定书》非正式磋商会议		5 000		10 000		10 000
	1399	小计		1 196 600		1 529 187		1 396 781
	1600	公务差旅						
	1601	工作人员公务差旅		210 000		210 000		210 000
	1602	会议事务人员公务差旅		15 000		15 000		15 000
	1699	小计		225 000		225 000		225 000
<b>1999</b>	<b>构成部分合计</b>			<b>2 400 726</b>		<b>2 743 924</b>		<b>2 636 211</b>
<b>30</b>	<b>会议/与会构成部分</b>							
	3300	与会支助						
	3301	评估小组会议		500 000		500 000		500 000
	3302	预备会议和缔约方会议		400 000		387 000		350 000

		工作 / 月	2008 (美元)	工作 / 月	2009 (美元)	工作 / 月	2010 (美元)
	330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300 000		337 000		300 000
	3304	主席团会议	20 000		20 000		20 000
	3305	履行委员会会议	125 000		125 000		125 000
	3306	非正式会议中的磋商	10 000		10 000		10 000
3399	小计		1 355 000		1 379 000		1 305 000
<b>3999</b>	<b>构成部分合计</b>		<b>1 355 000</b>		<b>1 379 000</b>		<b>1 305 000</b>
<b>40</b>	<b>设备和房舍构成部分</b>						
4100	消耗性设备 (1,500 美元以下的项目)						
	4101	杂项消耗品 (与《公约》合用)	17 000		22 000		22 000
4199	小计		17 000		22 000		22 000
4200	非消耗性设备						
	4201	个人计算机和附件	5 000		10 000		10 000
	4202	便携式计算机	—		5 000		5 000
	4203	其他办公设备 (服务器、传真机和扫描仪、家俱等)	5 000		10 000		10 000
	4204	复印机	10 000		10 000		10 000
4299	小计		20 000		35 000		35 000
4300	房舍						
	4301	办公房舍的租金 (与《公约》合用)	33 600		42 000		42 000
4399	小计		33 600		42 000		42 000
<b>4999</b>	<b>构成部分合计</b>		<b>70 600</b>		<b>99 000</b>		<b>99 000</b>
<b>50</b>	<b>杂项构成部分</b>						
5100	设备的操作和保养						
	5101	设备保养及其他 (与《公约》合用)	20 000		25 000		25 000
5199	小计		20 000		25 000		25 000
5200	汇报工作费用						
	5201	汇报工作	50 000		55 000		55 000
	5202	汇报工作 (评估小组)	15 000		15 000		15 000
	5203	汇报工作 (对《议定书》的认识)	5 000		5 000		5 000
5299	小计		70 000		75 000		75 000

		工作 / 月	2008 (美元)	工作 / 月	2009 (美元)	工作 / 月	2010 (美元)
5300	杂项						
	5301 通讯		40 000		46 000		46 000
	5302 运费		50 000		60 000		60 000
	5303 培训		6 500		7 000		10 500
	5304 其它 (国际臭氧日)		10 000		10 000		10 000
5399	小计		106 500		123 000		126 500
5400	招待费						
	5401 招待费		15 000		20 000		20 000
5499	小计		15 000		20 000		20 000
<b>5999</b>	<b>构成部分合计</b>		<b>211 500</b>		<b>243 000</b>		<b>246 500</b>
<b>99</b>	<b>直接项目费用合计</b>		<b>4 037 826</b>		<b>4 464 924</b>		<b>4 286 711</b>
	<i>方案支助费用 (13%)</i>		<i>524 916</i>		<i>580 439</i>		<i>557 272</i>
	<b>总计 (包括方案支助费用)</b>		<b>4 562 742</b>		<b>5 045 363</b>		<b>4 843 983</b>
	<b>业务现金储备 (不包括方案支助费用)<sup>3</sup></b>		<b>116 915</b>		<b>213 465</b>		—
	<b>预算总额</b>		<b>4 679 658</b>		<b>5 258 828</b>		<b>4 843 983</b>
	<b>提款<sup>4</sup></b>		<b>402 725</b>		<b>981 895</b>		<b>567 050</b>
	<b>缔约方的捐款</b>		<b>4 276 933</b>		<b>4 276 933</b>		<b>4 276 933</b>

<sup>1</sup> 缔约方核准了秘书处晋升下列职位的请求：数据库管理员 (1106)、监测和履约干事 (1108)。

<sup>2</sup> 在第 XX/7 和 XX/8 号决定中，缔约方请求秘书处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之前举办下列研讨会：关于消耗臭氧物质库存的无害环境管理的研讨会和关于消耗臭氧物质的高全球变暖潜势替代品对话的研讨会。举办一次上述研讨会的费用已涵盖在预算细目 1321 (行政和会议支助) 和 3303 (会议出席) 中。第二次研讨会将由原来拟定用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预算拨款供资。

在第 XX/6 号决定中，缔约方还请求秘书处在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间隙时间组织一次关于减少甲基溴在检疫和装运前用途和相关排放的研讨会。研讨会的举办费用已涵盖在预算细目 1322 (行政和会议支助) 和 3302 (会议出席) 中。

<sup>3</sup> 缔约方通过第 XVIII/5 和 XIX/5 号决定第 5 款一致同意将 2008 年的业务现金储备增加至 11.3%，并在此基础上将 2009 年的业务现金储备再增加 3.7%，此后缔约方将把储备金保持在 15% 的水平上。业务现金储备将在 2009 年达到 15% 的界限。

<sup>4</sup> 2008、2009 和 2010 年的提款额度已经确定，以期保持捐款额度不变直至 2010 年。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修订的 2008 年预算和核准的 2009 和 2010 年预算的解释性说明

预算项目	评论
人事构成部分 1101-1108	在编制 2008-2010 年预算提案时采用了适用于 2008-2009 年和 2010-2011 年期间内罗毕工作地点的指示性专业人员薪金费用。未用承付款项通常返回给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1106 和 1108	已对这些预算细目作了调整，以涵盖专业职位及以上职等工作人员的薪金和福利方面的变化。  缔约方核准了晋升以下职位的请求：将数据库管理员和方案干事（监测与履约）均由 P-3 晋升到 P-4。
1105	行政干事的职位继续由环境署从 13% 方案支助费用中提供经费。按照缔约方会议第十九次会议的讨论结果，该职位由 P-4 晋升到 P-5 职等，并且不会引起缔约方的任何费用。
顾问 - 1201	今后在汇报数据、增订出版物和翻译臭氧秘书处网页上的要点，以及在秘书处建立完全相互连接的数字系统方面仍将需要协助。这一项目下的资金可以结转到细目 1100 下，以便于必要时设立或支助短期专业工作人员职位。
行政支助/人事 1301-1307	编制 2008、2009 和 2010 年预算提案时采用了适用于 2008-2009 年度内罗毕工作地点的标准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费用。已对 2008 年度的这些预算细目作了调整，以计入于 2007 年 11 月开始生效的薪金上调。
1308 和 1309	方案助理（基金）和后勤助理的职位继续从 13% 方案支助费用中提供经费。
1310	双语秘书的职位由《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提供经费。
1320	秘书处继续需要为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寻求经费，特别是在会议文件的编制、网页的定期增订和维护、档案管理，以及与会者出席会议的会务安排方面的临时助理人员。
行政支助/会议服务 - 1321-1326	如果需要通过个体顾问人员或按照公司承包合同提供所需要的会议服务，可从会议服务预算细目下结转必要的资金。  现行会议服务费用是按照以下理由和假定计算：  1321: 此概算用于 2009 年和 2010 年每年在内罗毕或另一联合国地点以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举行一次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1322: 2008 年预算低于 2009 和 2010 年度预算，是因为 2008 年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与《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次会议分担会议费用。

这里假定的是将于 2009 和 2010 年在内罗毕以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举行缔约方会议及其筹备会议。如果这些会议不在内罗毕举行,则额外费用由东道国政府承担。

1323: 2009 和 2010 年度的预算拨款将包括组织各评估小组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年度会议的费用,以及与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小组成员的工作有关的通讯和其他杂费。

1324: 预定于 2009 和 2010 年每年举行一次主席团会议,并将根据主席团成员的情况提供有关语文的口译和文件翻译服务。

1325: 预定于 2009 和 2010 年每年与当年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和缔约方会议衔接举行至少两次为期三天的履行委员会会议,并按需要提供口译和文件翻译服务。

1326: 预计于 2009 和 2010 年每年在内罗毕举行至少一次非正式磋商会议,以推动协助缔约方的工作,并促进缔约方批准和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

公务差旅 – 1601–1602

2009 和 2010 年的公务差旅费用将保持在 2007 年度的额度。

与会费用构成部分 – 3300

发展中国家代表出席会议

考虑到只为每个国家提供一个人的差旅费,并使用最适宜和最有利的经济舱机票和联合国每日生活津贴,因而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代表出席《议定书》各次会议的费用假定为每位代表每次会议 5,000 美元。

3301

在本细目下为各评估小组及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成员和专家出席评估小组会议提出的 2009 和 2010 年度预算拨款额仍保持在 2008 年的额度。

3302

2008 年度的与会费用总额系按将有约 80 位与会者出席《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次会议及《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计算,全部与会费用将由《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承担。2009 和 2010 年度这一细目下的预算拨款将恢复到 2007 年度的额度。

3303

与会费用是按照 2009 年和 2010 年均约有 60 人出席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计算的。

3304

与会费用是按照来自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的 4 名主席团成员出席一年一次主席团会议的每次会议费用计算。

3305

每年两次的履行委员会会议的与会费用是按照每次会议有 8 位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成员出席,以及应履行委员会邀请出席每次会议的来自 3 个或 4 个国家的每一国家一位代表计算。此外,还为来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国家的履行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每年出席三次执行委员会的会议拨出差旅费用。

3306	为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两位与会者出席 2009 和 2010 年度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所涉重大议题的非正式磋商会议拨出款项，预计这些磋商会议将在内罗毕举行。
设备和房舍构成部分	
消耗性设备 – 4101	2009 和 2010 年度的杂项消耗性设备的费用略有增加，以期计入通货膨胀因素。资源使用情况不断得到监测，以期把开支维持在较低水平。
非消耗性设备 – 4200	2009 和 2010 年度已拨出最低限度的款项，以计入所增加的服务器容量，并使秘书处得以及时视需要更新设备。
办公房舍（租金） – 4300	在审查内罗毕现在的租金费用之前，作为联合国财务主计长建议的一项临时措施，2008 年度办公房舍租金拨款增加了 19.3%。秘书处已提议将 2009 和 2010 年度此项拨款增加 25%，以涵盖预计增加的支出。
杂项构成部分	
设备的操作和保养 – 5101	2008、2009 和 2010 年度用于设备操作和保养的拨款略有增加，以期计入因服务器容量不断增大而涉及的保养费用的增加，以及工作人员在电脑设备更新方面的需求。
汇报工作费用（包括编辑、翻译、复印、出版和印刷） – 5201–5203	秘书处的一般汇报费用在这些细目下列出。细目 5202 专门用于各评估小组的汇报工作。细目 5203 下的小额拨款则用于和促进对《议定书》的认识宣传活动相关的编辑、翻译、复印、出版和印刷。
杂项- 通讯费用 – 5301	由于秘书处对通讯资源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并利用电子邮件取代传真通讯方式，从而在这一细目下保持了较低的预算拨款水平。
运费和邮费 – 5302	2008 年度这一细目下的预算拨款额减少了 10,000 美元，以表明秘书处和缔约方在利用电子邮件进行通信和散发会议文件方面的承诺。在未来两年里将对这一预算项目进行严密监督，以期按照最大限度地实现全球电子通讯媒体惠益的要求减少通信和散发会议文件引起的邮费和运费。
培训 – 5303	培训拨款额将予以保持，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培训需求，并满足由于联合国目前开展的人力资源改革方案而提出的各种培训方案的需要。
其他（国际臭氧日） – 5304	2009 和 2010 年时期内，臭氧秘书处将继续向某些国家提供援助，以便协助这些国家筹备保护臭氧层国际日的纪念活动。
招待费 – 5401	招待安排遵循联合国惯常采用的采买程序。
	2008 年度的正规招待费用将在《蒙特利尔议定书》和《维也纳公约》之间共同使用，因为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将与《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次会议联合举行。为 2009 和 2010 年度申请的每年 5,000 美元的追加费用则不再与《维也纳公约》共同使用。

## 附件五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根据联合国会费分摊比例表确定各缔约方 2009 和 2010 年度的捐款比例

(依照大会 2007 年 2 月 13 日第 61/237 号决议，缔约方最高捐款百分比不超过 22%) (单位：美元)

	缔约方名称	2007-2009 年 联合国分摊比 额	排除非捐款方 而调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例	计入 22% 上限 而调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例	缔约方 2009 年度 捐款数额	缔约方 2010 年度指 示性捐款数额
1	阿富汗	0.001	0.000	0.000	—	—
2	阿尔巴尼亚	0.006	0.000	0.000	—	—
3	阿尔及利亚	0.085	0.000	0.000	—	—
4	安哥拉	0.003	0.000	0.000	—	—
5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0	0.000	—	—
6	阿根廷	0.325	0.325	0.324	13 853	13 853
7	亚美尼亚	0.002	0.000	0.000	—	—
8	澳大利亚	1.787	1.787	1.781	76 171	76 171
9	奥地利	0.887	0.887	0.884	37 808	37 808
10	阿塞拜疆	0.005	0.000	0.000	—	—
11	巴哈马	0.016	0.000	0.000	—	—
12	巴林	0.033	0.000	0.000	—	—
13	孟加拉国	0.010	0.000	0.000	—	—
14	巴巴多斯	0.009	0.000	0.000	—	—
15	白俄罗斯	0.020	0.000	0.000	—	—
16	比利时	1.102	1.102	1.098	46 973	46 973
17	伯利兹	0.001	0.000	0.000	—	—
18	贝宁	0.001	0.000	0.000	—	—
19	不丹	0.001	0.000	0.000	—	—
20	玻利维亚	0.006	0.000	0.000	—	—



	缔约方名称	2007-2009 年 联合国分摊比 额	排除非捐款方 而调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例	计入 22% 上限 而调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例	缔约方 2009 年度 捐款数额	缔约方 2010 年度指 示性捐款数额
21	波斯尼亚和黑塞维那	0.006	0.000	0.000	—	—
22	博茨瓦纳	0.014	0.000	0.000	—	—
23	巴西	0.876	0.876	0.873	37 339	37 339
24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6	0.000	0.000	—	—
25	保加利亚	0.020	0.000	0.000	—	—
26	布基纳法索	0.002	0.000	0.000	—	—
27	布隆迪	0.001	0.000	0.000	—	—
28	柬埔寨	0.001	0.000	0.000	—	—
29	喀麦隆	0.009	0.000	0.000	—	—
30	加拿大	2.977	2.977	2.967	126 894	126 894
31	佛得角	0.001	0.000	0.000	—	—
32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0	0.000	—	—
33	乍得	0.001	0.000	0.000	—	—
34	智利	0.161	0.161	0.160	6 863	6 863
35	中国	2.667	2.667	2.658	113 680	113 680
36	哥伦比亚	0.105	0.105	0.105	4 476	4 476
37	科摩罗	0.001	0.000	0.000	—	—
38	刚果	0.001	0.000	0.000	—	—
39	库克群岛	-	0.000	0.000	—	—
40	哥斯达黎加	0.032	0.000	0.000	—	—
41	科特迪瓦	0.009	0.000	0.000	—	—
42	克罗地亚	0.050	0.000	0.000	—	—
43	古巴	0.054	0.000	0.000	—	—
44	塞浦路斯	0.044	0.000	0.000	—	—
45	捷克共和国	0.281	0.281	0.280	11 978	11 978
4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 和国	0.007	0.000	0.000	—	—
47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0	0.000	—	—

	缔约方名称	2007-2009 年 联合国分摊比 额	排除非捐款方 而调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额	计入 22% 上限 而调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额	缔约方 2009 年度 捐款数额	缔约方 2010 年度指 示性捐款数额
48	丹麦	0.739	0.739	0.737	31 500	31 500
49	吉布提	0.001	0.000	0.000	—	—
50	多米尼加	0.001	0.000	0.000	—	—
5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24	0.000	0.000	—	—
52	厄瓜多尔	0.021	0.000	0.000	—	—
53	埃及	0.088	0.000	0.000	—	—
54	萨尔瓦多	0.020	0.000	0.000	—	—
55	赤道几内亚	0.002	0.000	0.000	—	—
56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0	0.000	—	—
57	爱沙尼亚	0.016	0.000	0.000	—	—
58	埃塞俄比亚	0.003	0.000	0.000	—	—
59	欧洲共同体	2.500	2.500	2.492	106 562	106 562
60	斐济	0.003	0.000	0.000	—	—
61	芬兰	0.564	0.564	0.562	24 040	24 040
62	法国	6.301	6.301	6.280	268 579	268 579
63	加蓬	0.008	0.000	0.000	—	—
64	冈比亚	0.001	0.000	0.000	—	—
65	格鲁吉亚	0.003	0.000	0.000	—	—
66	德国	8.577	8.577	8.548	365 593	365 593
67	加纳	0.004	0.000	0.000	—	—
68	希腊	0.596	0.596	0.594	25 404	25 404
69	格林纳达	0.001	0.000	0.000	—	—
70	危地马拉	0.032	0.000	0.000	—	—
71	几内亚	0.001	0.000	0.000	—	—
72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0	0.000	—	—
73	圭亚那	0.001	0.000	0.000	—	—
74	海地	0.002	0.000	0.000	—	—

	缔约方名称	2007-2009 年 联合国分摊比 额	排除非捐款方 而调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额	计入 22% 上限 而调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额	缔约方 2009 年度 捐款数额	缔约方 2010 年度指 示性捐款数额
75	罗马教廷	0.001	0.000	0.000	—	—
76	洪都拉斯	0.005	0.000	0.000	—	—
77	匈牙利	0.244	0.244	0.243	10 400	10 400
78	冰岛	0.037	0.000	0.000	—	—
79	印度	0.450	0.450	0.448	19 181	19 181
80	印度尼西亚	0.161	0.161	0.160	6 863	6 863
81	伊朗（伊斯兰共和 国）	0.180	0.180	0.179	7 672	7 672
82	伊拉克	0.015	0.000	0.000	—	—
83	爱尔兰	0.445	0.445	0.443	18 968	18 968
84	以色列	0.419	0.419	0.418	17 860	17 860
85	意大利	5.079	5.079	5.062	216 492	216 492
86	牙买加	0.010	0.000	0.000	—	—
87	日本	16.624	16.624	16.568	708 595	708 595
88	约旦	0.012	0.000	0.000	—	—
89	哈萨克斯坦	0.029	0.000	0.000	—	—
90	肯尼亚	0.010	0.000	0.000	—	—
91	基里巴斯	0.001	0.000	0.000	—	—
92	科威特	0.182	0.182	0.181	7 758	7 758
93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0	0.000	—	—
9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0.000	0.000	—	—
95	拉脱维亚	0.018	0.000	0.000	—	—
96	黎巴嫩	0.034	0.000	0.000	—	—
97	莱索托	0.001	0.000	0.000	—	—
98	利比里亚	0.001	0.000	0.000	—	—
9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62	0.000	0.000	—	—
100	列支敦士登	0.010	0.000	0.000	—	—
101	立陶宛	0.031	0.000	0.000	—	—

	缔约方名称	2007-2009 年 联合国分摊比 额	排除非捐款方 而调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例	计入 22% 上限 而调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例	缔约方 2009 年度 捐款数额	缔约方 2010 年度指 示性捐款数额
102	卢森堡	0.085	0.000	0.000	—	—
103	马达加斯加	0.002	0.000	0.000	—	—
104	马拉维	0.001	0.000	0.000	—	—
105	马来西亚	0.190	0.190	0.189	8 099	8 099
106	马尔代夫	0.001	0.000	0.000	—	—
107	马里	0.001	0.000	0.000	—	—
108	马耳他	0.017	0.000	0.000	—	—
109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0	0.000	—	—
110	毛里塔尼亚	0.001	0.000	0.000	—	—
111	毛里求斯	0.011	0.000	0.000	—	—
112	墨西哥	2.257	2.257	2.249	96 204	96 204
113	密克罗尼西亚（联 邦）	0.001	0.000	0.000	—	—
114	摩纳哥	0.003	0.000	0.000	—	—
115	蒙古	0.001	0.000	0.000	—	—
116	黑山	0.001	0.000	0.000	—	—
117	摩洛哥	0.042	0.000	0.000	—	—
118	莫桑比克	0.001	0.000	0.000	—	—
119	缅甸	0.005	0.000	0.000	—	—
120	纳米比亚	0.006	0.000	0.000	—	—
121	瑙鲁	0.001	0.000	0.000	—	—
122	尼泊尔	0.003	0.000	0.000	—	—
123	荷兰	1.873	1.873	1.867	79 836	79 836
124	新西兰	0.256	0.256	0.255	10 912	10 912
125	尼加拉瓜	0.002	0.000	0.000	—	—
126	尼日尔	0.001	0.000	0.000	—	—
127	尼日利亚	0.048	0.000	0.000	—	—
128	纽埃	-	0.000	0.000	—	—

	缔约方名称	2007-2009 年 联合国分摊比 额	排除非捐款方 而调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例	计入 22% 上限 而调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例	缔约方 2009 年度 捐款数额	缔约方 2010 年度指 示性捐款数额
129	挪威	0.782	0.782	0.779	33 333	33 333
130	阿曼	0.073	0.000	0.000	—	—
131	巴基斯坦	0.059	0.000	0.000	—	—
132	帕劳	0.001	0.000	0.000	—	—
133	巴拿马	0.023	0.000	0.000	—	—
134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2	0.000	0.000	—	—
135	巴拉圭	0.005	0.000	0.000	—	—
136	秘鲁	0.078	0.000	0.000	—	—
137	菲律宾	0.078	0.000	0.000	—	—
138	波兰	0.501	0.501	0.499	21 355	21 355
139	葡萄牙	0.527	0.527	0.525	22 463	22 463
140	卡塔尔	0.085	0.000	0.000	—	—
141	大韩民国	2.173	2.173	2.166	92 624	92 624
142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0.000	0.000	—	—
143	罗马尼亚	0.070	0.000	0.000	—	—
144	俄罗斯联邦	1.200	1.200	1.196	51 150	51 150
145	卢旺达	0.001	0.000	0.000	—	—
146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0	0.000	—	—
147	圣卢西亚	0.001	0.000	0.000	—	—
148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0	0.000	—	—
149	萨摩亚	0.001	0.000	0.000	—	—
15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0	0.000	—	—
151	沙特阿拉伯	0.748	0.748	0.745	31 883	31 883
152	塞内加尔	0.004	0.000	0.000	—	—
153	塞尔维亚	0.021	0.000	0.000	—	—
154	塞舌尔	0.002	0.000	0.000	—	—
155	塞拉利昂	0.001	0.000	0.000	—	—

	缔约方名称	2007-2009 年 联合国分摊比 额	排除非捐款方 而调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例	计入 22% 上限 而调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例	缔约方 2009 年度 捐款数额	缔约方 2010 年度指 示性捐款数额
156	新加坡	0.347	0.347	0.346	14 791	14 791
157	斯洛伐克	0.063	0.000	0.000	—	—
158	斯洛文尼亚	0.096	0.000	0.000	—	—
159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0	0.000	—	—
160	索马里	0.001	0.000	0.000	—	—
161	南非	0.290	0.290	0.289	12 361	12 361
162	西班牙	2.968	2.968	2.958	126 511	126 511
163	斯里兰卡	0.016	0.000	0.000	—	—
164	苏丹	0.010	0.000	0.000	—	—
165	苏里南	0.001	0.000	0.000	—	—
166	斯威士兰	0.002	0.000	0.000	—	—
167	瑞典	1.071	1.071	1.067	45 651	45 651
168	瑞士	1.216	1.216	1.212	51 832	51 832
16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6	0.000	0.000	—	—
170	塔吉克斯坦	0.001	0.000	0.000	—	—
171	泰国	0.186	0.186	0.185	7 928	7 928
172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0.005	0.000	0.000	—	—
173	多哥	0.001	0.000	0.000	—	—
174	汤加	0.001	0.000	0.000	—	—
17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7	0.000	0.000	—	—
176	突尼斯	0.031	0.000	0.000	—	—
177	土耳其	0.381	0.381	0.380	16 240	16 240
178	土库曼斯坦	0.006	0.000	0.000	—	—
179	图瓦卢	0.001	0.000	0.000	—	—
180	乌干达	0.003	0.000	0.000	—	—
181	乌克兰	0.045	0.000	0.000	—	—
18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302	0.302	0.301	12 873	12 873

	缔约方名称	2007-2009 年 联合国分摊比 额	排除非捐款方 而调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额	计入 22% 上限 而调整的联合 国分摊比额	缔约方 2009 年度 捐款数额	缔约方 2010 年度指 示性捐款数额
183	联合王国	6.642	6.642	6.620	283 114	283 114
18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6	0.000	0.000	—	—
185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22.000	21.926	937 746	937 746
186	乌拉圭	0.027	0.000	0.000	—	—
187	乌兹别克斯坦	0.008	0.000	0.000	—	—
188	瓦努阿图	0.001	0.000	0.000	—	—
18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 共和国）	0.200	0.200	0.199	8 525	8 525
190	越南	0.024	0.000	0.000	—	—
191	也门	0.007	0.000	0.000	—	—
192	赞比亚	0.001	0.000	0.000	—	—
193	津巴布韦	0.008	0.000	0.000	—	—
	<b>合计</b>	<b>102.489</b>	<b>100.339</b>	<b>100.000</b>	<b>4 276 933</b>	<b>4 276 933</b>

## 附件六

### 多哈宣言

我们，来自 143 个缔约方在此出席《关于保护臭氧层的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次会议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的环境部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承认自 1987 年至 2007 年期间在全球范围内消除了创造历史水平的超过 96% 的消耗臭氧物质的生产，从而在解决臭氧层消耗的问题上取得了进步，

承认取得这一进步是通过：

(a)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包括正在为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而提供的援助，这种合作体现在：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都参与《议定书》；包括多边基金及其执行委员会、履行委员会、《议定书》各评估小组以及臭氧秘书处和多边基金秘书处在内的《议定书》下设各机构的工作效率和透明度；

(b) 从 1991 年到 2008 年各三年期的多边基金充资总额超过 24 亿美元；各缔约方出色地遵守《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在《议定书》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通过向超过 140 个臭氧主管部门供资进行能力建设；

(c) 发展中国家逐步淘汰了超过 80% 的消耗臭氧物质的生产量和消费量；所有缔约方一致同意加速淘汰本国的氟氯烃生产和消费；各国际和国家执行机构的工作人员为应对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求而不懈努力，并表现出卓越的适应性；工业界、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为支助《议定书》的努力提供了巨额的慷慨捐助；

(d) 作出了坚定的承诺，以最大限度地实现和探索《议定书》的广泛惠益，特别是除了臭氧层保护之外努力阻止气候变化的承诺，

考虑到在保护臭氧层方面还有其余的工作需要开展，包括各发展中国家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氟氯化碳、哈龙和四氯化碳的生产和消费量减少到零，在 2015 年以前将甲基溴和甲基氯仿的生产和消费量减少到零，并且最终在全球消除其氟氯烃的生产和消费量的义务，

确认各缔约方在过去、现在和未来为多边基金作出的慷慨捐助，以及这些捐助在确保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目标方面起到的关键作用，

认识到保护臭氧层需要持续的全球性承诺，不间断地大力开展科学研究和监测工作，并采取公平地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全球排放总量的预防措施，

确认逐步淘汰消耗臭氧物质对气候系统和人类健康有着积极的影响，而且《议定书》缔约方仍然可以采取许多行动来调查和减少消耗臭氧物质的影响，这些行动可以在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包括应对采取紧急而有效的行动的需要方面，产生重要的惠益，



希望着重强调《蒙特利尔议定书》在采取考虑到与其他各机构之间的关系的整体性办法解决环境问题方面的业务领袖地位，

**A. 关于销毁消耗臭氧物质的问题**

1. *决心* 通过符合其他国际法律体系的要求的进程，为销毁消耗臭氧物质的库存做出初步的努力，以便紧迫地应对这些库存对臭氧和气候的影响；

2. *承诺* 进一步开展研究来评估销毁消耗臭氧物质在技术上和经济上的可行性，同时考虑到消耗臭氧物质对臭氧和气候的影响；

3. *还承诺* 开展试点项目来产生管理和供资方式方面的实际数据和经验，实现气候惠益，并探讨利用共同供资的机会，以便最大限度地实现环境惠益；

**B. 关于充资问题**

4. *强调* 为 2009–2011 年充资期提供 4.9 亿美元多边基金充资的承诺，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这些资金将被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履行其在《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

**C. 关于大气测量**

5. *促请* 世界各国政府设法确保相关数据收集方案的涵盖范围尽量全面，以便确保对大气层包括平流层的臭氧及其与气候变化的相互关系保持不断的观察；

**D. 关于卡塔尔政府提出的倡议**

6. *赞扬* 卡塔尔政府宣布的两项倡议，倡议旨在建立：

(a) 设在卡塔尔的一个监测站，与美利坚合众国的国家航天和宇宙航行局合作监测臭氧层和地球大气层；

(b) 设在卡塔尔科技园区内的一个臭氧层和气候变化研究中心，与联合国环境署合作就消耗臭氧物质的替代品开展科学研究并开发环境友好型的用途；

## E. 关于本次及今后的无纸会议

7. *承认* 卡塔尔政府在拥护和举行这次非常成功的无纸会议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这是联合国历史上的第一次无纸会议，我们希望在举行今后的联合国会议时继续沿用这个做法；再次注意到，《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可以做出的创新性贡献；殷切地希望多哈取得的成功将成为一个典范，并将为在其他联合国论坛和其他地方举行事实上的无纸会议铺平道路；

8. *高度赞赏* 卡塔尔政府捐助的计算机和无纸系统，这些材料将有助于今后的联合国会议采取无纸会议的形式。

---